

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JYXF

江亚消防

 上海證券 Shanghai Securities Co.,Ltd.

主办券商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电话: 021-53519888 传真: 021-63609593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环保风险

公司 1992 年 7 月 8 日成立时，当地环保部门出具了“准予先行注册登记、后续环保措施由环保部门监督”的证明，同意公司先行注册、投产，届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尚未实施，而后公司未有扩产或投入新建项目等重大变更事项，因此公司未被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也未受到行政处罚，且当地环保局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未来，公司若变更生产经营地址、项目规模等事项，将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如公司办理不及时，将存在可能被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的风险。

同时，公司所从事的消防灭火剂生产属于专用化学品行业，公司生产过程若控制不力会不同程度的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虽然现阶段公司的各项环保指标已经达标，且获得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符合国家环境标准，保证达标排放。如果未来国家环境标准进一步提高或公司应对不及时，则会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资质风险

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2 号）第五条“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及第十二条“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生产者需要继续生产消防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的六个月内，重新申请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公司目前已获得 27 张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中泡沫灭火剂系列产品 24 个、干粉灭火剂系列产品 3 个，全面覆盖了市场上主流泡沫灭火剂，同时公司也非常注重证书续证和保持工作，目前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最早到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但如果公司所生产的消防灭火剂未持续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将不得生产未获得认证的灭火剂产品，则会对企业产品生产销售造成影响。

同时，根据《关于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2014年第12号），公司目前所生产销售的A类泡沫灭火剂，即针对于扑救A类（固体火灾）火灾的专用泡沫灭火剂，自2015年9月1日起将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公告规定“A类泡沫灭火剂如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报告期内，公司A类泡沫灭火剂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为1.05%、2014年为1.36%，总体占比较小。同时，公司已于2015年01月15日与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签订《消防产品CCC认证合同书》，对公司生产的A类泡沫灭火剂进行初始认证委托。但公司若无法在2015年9月1日前获得该认证，将不得生产销售A类泡沫，将会对公司生产销售专用型泡沫灭火剂造成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消防队、炼油厂、石化企业、船舶、采油平台、贮运码头、飞机场及储存大量油品的场所，因此公司的泡沫灭火剂销售量与炼油厂、石化企业生产需求，油品存储数量息息相关，因而如果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影响导致产量降低、部分项目搁浅，或售国际油价上升影响导致储备油数量下降，这都会对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刘伟、童祥友、于英三人合计持有公司81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14%，其中刘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童祥友任副总经理，于英任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大影响力，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共同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正常运营、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化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月取得了由扬州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320001002149号），根据财税[2007]92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同时，该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未来若上述相关证书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年度税负和盈利水平。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环保风险	2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资质风险	2
三、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风险	3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五、税收政策变化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3
释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3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业务情况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0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7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	77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80
八、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2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3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3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04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0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7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27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3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6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37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138
十二、公司的经营目标	141
第五章 附件	14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4
三、法律意见书；	144
四、公司章程；	14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14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江亚消防	指	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江亚有限	指	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世洲建材	指	扬州世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科林日化	指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津都消防	指	扬州市津都消防药剂厂
消防装备	指	扬州江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类火灾	指	指固体物质火灾。这种物质通常具有有机物质性质，一般在燃烧时能产生灼热的余烬。如木材、煤、棉、毛、麻、纸张等火灾。

B 类火灾	指	指液体或可熔化的固体物质火灾。如煤油、柴油、原油，甲醇、乙醇、沥青、石蜡等火灾。
液上喷射	指	将泡沫喷入燃烧液面形成泡沫层或一层膜的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
液下喷射	指	泡沫从液面下喷入罐内的灭火系统。有固定式和半固定式两种:固定式液下喷射灭火系统是一种油罐灭火新技术,采用具有良好的疏油性和流动性的氟蛋白泡沫液为灭火材料;将氟蛋白泡沫从油层底部喷射,通过油层向上浮出,覆盖着火部位。
APG	指	APG 是的 Alkyl Polyglycoside 的缩写,即烷基糖苷,是一种性能较全面的新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兼具普通非离子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特性,在消防灭火剂中作为碳氢表面活性剂。
猪毛、蹄角粒	指	用于提取动物蛋白的原材料。
氢氧化钠	指	化学式为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很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主要用于蛋白提取的助水解剂。
盐酸	指	盐酸是一种常见的化学品和化工原料,主要用于蛋白水解中和。
乙二醇丁醚	指	无色易燃液体,具有中等程度醚味,在消防灭火剂中起到抗冻作业和使有效成分分散均匀的作用。
OBS	指	抗溶氟蛋白泡沫灭火剂中使用的氟碳表面活性剂
异丙醇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正丙醇的同分异构体,是抗溶氟蛋白泡沫灭火剂的溶剂,能使氟碳表面活性剂更好地溶解在水中。
F1157	指	向杜邦公司采购的氟碳表面活性剂
尿素	指	又称碳酰胺(carbamide),是一种白色晶体。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之一,在消防灭火剂中作为抗烧剂使用。
黄原胶	指	又称黄胶、汉生胶,黄单胞多糖,是一种由假黄单胞菌属发酵产生的单孢多糖,可作为乳化剂、稳定剂、凝胶增稠剂、浸润剂、膜成型剂等。抗醇剂,抵抗极性溶液对泡沫破坏。
聚乙二醇	指	该系列产品无毒、无刺激性,味微苦,具有良好的水溶性,并与许多有机物组份有良好的相溶性。它们具有优良的润滑性、保湿性、分散性、粘接剂、抗静电剂及柔软剂等;抗烧材料;
硫酸镁	指	硫酸镁在消防灭火剂中主要起到抗烧作用
GW--400	指	一种增稠剂
GW--108	指	针对淡水的发泡剂

JY--106	指	针对海水的发泡剂
CAB--35	指	针对高倍中倍的发泡剂
正丁醇	指	一种无色、有酒气味的液体，乙二醇丁醚以及作为有机合成中间体和生物化学药的萃取剂，还用于制造表面活性剂。是灭火剂溶剂之一、使其他有效成分分散均匀，同时也由抗冻作用
十二醇、K12	指	十二醇，用于制备脂肪醇醚硫酸钠、K12、AEO等表面活性剂的原料。在消防泡沫灭火剂中作为稳泡剂。
LAO--30	指	A类泡沫制备的稳泡剂
丙三醇	指	丙三醇是无色味甜澄明黏稠液体，在灭火剂中起到抗冻剂的作用，促进泡沫流动。
醋酸钾	指	用作分析试剂，调节PH值，同时也起到抗冻剂作用。
季戊四醇	指	季戊四醇，分子式C ₅ H ₁₂ O ₄ ，白色结晶或粉末，可燃，易被一般有机酸酯化，大量用于涂料工业生产醇酸树脂、合成高级润滑剂、增塑剂、表面活性剂以及医药、炸药等原料。主要起到抗烧剂的作用。
PFOS	指	PFOS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是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的英文缩写。特点是持久性极强，是最难分解的有机污染物。
AFFF	指	Aqueous Film Forming Foam 水膜形成泡沫
氟表面活性剂	指	氟表面活性剂能以极低的浓度显著地降低溶剂的表面张力的一类物质称为表面活性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88000050219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2年7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50万元
实收资本	1,050万元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砖桥向阳路9号
办公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砖桥向阳路9号
邮编	225233
电话	0514-86843999
传真	0514-86084005
电子邮箱	jiangya@jiangya.com
董事会秘书	童祥友
所属行业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大类，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主要业务	消防泡沫药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0879600-0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0,500,000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本次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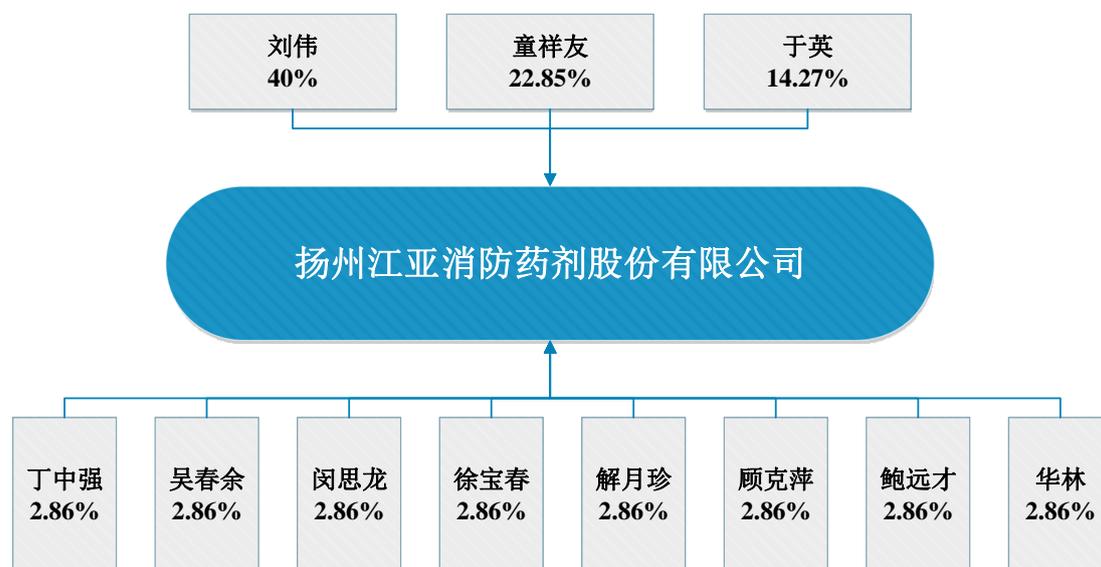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方式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伟	4,20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童祥友	2,400,000	22.85	境内自然人	否
3	于英	1,500,000	14.27	境内自然人	否
4	鲍远才	300,000	2.86	境内自然人	否
5	解月珍	300,000	2.86	境内自然人	否
6	吴春余	300,000	2.86	境内自然人	否
7	徐宝春	300,000	2.86	境内自然人	否
8	丁中强	300,000	2.86	境内自然人	否
9	闵思龙	300,000	2.86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华林	300,000	2.86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1	顾克萍	300,000	2.86	境内自然人	否
总计	-	10,500,000	100.00	-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吴春余与解月珍系夫妻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伟持有本公司42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为刘伟、童祥友、于英，三人分别是公司的前三大股东，共计持有公司77.14%的股权，且刘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童祥友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英任财务负责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2012年1月5日、2015年1月5日三人分别就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一致行动事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保持一致。

刘伟，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83年7月至1994年8月在江都县消防药剂厂任工人、车间主任、生技生供科长；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在江都市消防药剂厂任副厂长；1995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任核心技术人员、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9日起。

刘伟曾于1998年2月至2014年7月间在江都区仙女镇（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经历多次行政区划调整，曾用名称为江都市砖桥镇、江都市江都镇、江都市仙女镇等）担任工业副助理、工业助理、统战科长、工业干事等职务。在此期间，刘伟并未实际从事公务员工作、未履行公务员职责，而是受镇政府委派继续担任原镇属企业江亚消防的董事长及总经理。2014年7月刘伟提出辞去公务员的申请并于当月取得江都区仙女镇政府同意其辞去公务员职务的批复，终止其与国家行政机关的任用关系。

童祥友，男，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毕业于扬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78年6月至1983年7月在江都县砖桥化工厂任工人、技术员；1983年8月至1992年7月在江都县消防药剂厂任质检科长、质管办主任；1992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任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9日起。

于英，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84年8月至1985年2月在江都县可锻铸造厂任分账会计；1985年3月至1988年1月在江都县可锻铸造厂任总账会计；1988年2月至1992年6月在江都市消防药剂厂任总账会计；1992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9日起。

刘伟、童祥友、于英三人自2007年9月以来一直为公司持股比例前三的股东，三人合计持有江亚消防77.14%的股权，最近两年三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且均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江亚消防系江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亚有限设立后，进行过3次股权转让及2次增资，江亚有限整体变更为江亚消防后，尚未有股权转让和增资。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1992年7月8日，有限公司设立

1992年5月30日，江都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江都县计划委员会、江都县经济委员会对江都县地方工业局审查同意并报送的江都县消防药剂厂与亚洲消防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合资生产经营消防药剂、药械产品项目建议书进行联合批复（江经贸（92）79号），对项目建议书予以批准。

1992年6月16日，江都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江都县计划委员会、江都县经济委员会对江都县地方工业局审查同意并报送的江都县消防药剂厂与亚洲消防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合资生产经营消防药剂、药械产品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联合批复（江经贸（92）第93号），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准。

1992年6月25日，合资双方江都县消防药剂厂、亚洲消防工程（香港）有

限公司签订《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合同》，明确了合资双方权利义务、合营公司相关条款。同日，合资双方签订《实物投资协议》，双方同意江都县消防药剂厂以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作价计 37.5 万美元投入。

1992 年 6 月 26 日，合资双方签订《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江都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对江都县地方工业局审查同意并报送的江都县消防药剂厂与亚洲消防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江亚有限的合同、章程进行批复（江经贸发（92）第 105 号），对江亚有限合同、章程予以批准。

1992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为“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第 03580 号；投资总额为 7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美元，中方占 75%，外方占 25%；合资年限为 15 年。

199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注册号为：工商企合苏扬字第 00055 号；营业期限为自 1992 年 07 月 08 日至 2007 年 07 月 07 日；住所为：江苏省江都县砖桥镇向阳路 9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消防药剂、药械。

1992 年 12 月 1 日，扬州会计师事务所江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江会（92）第 139 号），确认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已由中、外双方按合同规定缴足，其中：中方以现有的厂房、设备及附属设施，场地使用权作价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外方投入现汇 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都县消防药剂厂	375,000	75.00
2	亚洲消防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1997 年 7 月 30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3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远东船舶检验社有限公司收购亚洲消防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

1996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取得江都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变更合营者的批复》（江经贸（96）

第 86 号)，批复同意亚洲消防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将所占公司 25%股份全额转让给香港远东船舶检验社有限公司。

199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2】第 03580 号），将外方投资者变更为香港远东船舶检验社有限公司。

1997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都市消防药剂厂【注】	375,000	75.00
2	香港远东船舶检验社有限公司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1994 年 5 月 23 日，江都撤县设市，江都县消防药剂厂变更为江都市消防药剂厂。

3、2007 年 7 月 7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

2007 年 5 月 30 日，香港远东船舶检验社有限公司与江都市消防药剂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拥有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的 25%股权转让给江都市消防药剂厂。

2007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远东船舶检验社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 25%股权以 68.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江都市消防药剂厂；同意江都市消防药剂厂将所持有的 75%的股权和新受让的 25%股权，根据地方政府有关政策，经企业改制后，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公司原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折合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75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取得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撤消批准证书的批复》（江外经贸【2007】96 号），批复同意“香港远东船舶检验社有限公司”将在“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中所持 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方江都市消防药剂厂。变更后，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撤消原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内资）股东江都市消防药剂厂作出决定，确认股东出资按公司章程规定已实缴到位，决定延长本公司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7 月 7

日。

2007年7月6日，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汇会验字（2007）第188号），确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为275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275万元人民币。

2007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10881400240，注册资本变更为275万人民币（实收资本275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亚有限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江都市消防药剂厂	2,750,000	100.00
合计		2,750,000	100.00

4、2007年9月24日，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7年9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江都市消防药剂厂作出决定，同意将所拥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刘伟、童祥友、于英、鲍远才、解月珍、吴春余、徐宝春、丁中强、闵思龙、华林、顾克萍。

2007年9月8日，江都市消防药剂厂与刘伟、童祥友、于英等11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2007年9月19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江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富华江验字（2007）24号），确认公司已于2007年9月18日收到刘伟、童祥友、于英、丁中强等11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5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

2007年9月24日，公司取得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人民币（实收资本6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伟	2,400,000	4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	童祥友	1,371,400	22.85
3	于英	857,400	14.27
4	丁中强	171,400	2.86
5	鲍远才	171,400	2.86
6	华林	171,400	2.86
7	徐宝春	171,400	2.86
8	吴春余	171,400	2.86
9	闵思龙	171,400	2.86
10	解月珍	171,400	2.86
11	顾克萍	171,400	2.86
合计		6,000,000	100.00

5、2011年12月30日，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27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江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富会江验字（2011）第300号），确认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7日收到刘伟、童祥友、于英等11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万元。

2011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050万元。

2011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50万人民币（实收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伟	4,200,000	40.00
2	童祥友	2,400,000	22.85
3	于英	1,500,000	14.2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4	丁中强	300,000	2.86
5	鲍远才	300,000	2.86
6	华林	300,000	2.86
7	徐宝春	300,000	2.86
8	吴春余	300,000	2.86
9	闵思龙	300,000	2.86
10	解月珍	300,000	2.86
11	顾克萍	300,000	2.86
合计		10,500,000	100.00

6、2014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2014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4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拟将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审字[2014]第159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4,803,332.47元，负债总额为12,211,054.10元，净资产额为12,592,278.37元。

2014年9月1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3005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259.23万元，评估价1,774.21万元。

2014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设立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一致同意共同组成公司筹委会，负责有限公司变更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4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截止到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592,278.37元；截止到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774.21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12,592,278.37元按1:0.845021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500,000元，溢出

部分 2,092,278.37 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4 年 10 月 25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4】1077 号),对公司进行了注册资本验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0,000.00 元,确认各发起人认缴的投资均已到位。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4 年 1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报告的议案》、《关于确定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决定设立股份公司,并选举刘伟、童祥友、于英、鲍远才、丁中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了刘吉林、华林为股东代表监事,与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秀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伟为董事长,聘任刘伟为总经理,聘任童祥友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童祥友为副总经理,聘任于英为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吉林为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伟	4,200,000	4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	童祥友	2,400,000	22.85
3	于英	1,500,000	14.27
4	鲍远才	300,000	2.86
5	解月珍	300,000	2.86
6	吴春余	300,000	2.86
7	徐宝春	300,000	2.86
8	丁中强	300,000	2.86
9	闵思龙	300,000	2.86
10	华林	300,000	2.86
11	顾克萍	300,000	2.86
总计		10,500,000	100.00

2014年12月25日，扬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10880000502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消防药剂、药械，消防服装、消防器材、个人装备、防火堵料，消防药剂检测及消防工程安装、施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5年4月15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公司历史沿革、产权变化情况清晰，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合法有效。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其他重大情况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刘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童祥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于英，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丁中强，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74年2月至1977年8月在江都砖桥建筑公司任土建工程师，1977年9月至1979年6月在江都砖桥机电厂任木模工；1979年7月至1992年6月在江都市消防药剂厂任营销员；1992年7月至2006年5月在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任营销员；2006年6月至2014年12月在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9日起。

鲍远才，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1月毕业于常熟理工学院化工专业，1985年4月至1987年5月任江都县消防药剂厂技术员；1987年6月1992年7月任江都市消防药剂厂二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1992年7月至2005年1月任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生技科科长、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14年12月在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9日起。

（二）监事情况

刘吉林，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84年2月至1991年1月在江都市消防药剂厂任维修工；1991年1月至1992年7月在江都市消防药剂厂任车间主任；1992年7月至1994年10月在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1994年10月至2014年12月在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9日起。

华林，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87年8月至1992年7月在江都市消防药剂厂任质量管理办公室副主任；1992年7月至1994年10月在扬州江

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办公室副主任；1994年10月至2014年12月在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任消防器材经营部部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9日起。

郭秀兰，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年7月毕业于江都县砖桥中学。1983年3月1992年7月在江都市消防药剂厂任工人；1992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扬州江亚消防药剂有限公司任工人、班组长；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9日起。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伟，现任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童祥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于英，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90.32	3,381.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0.49	1,229.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0.49	1,229.70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3	63.63
流动比率（倍）	1.66	1.22
速动比率（倍）	1.34	1.0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18.70	3,881.04

净利润（万元）	70.80	58.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80	5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14	5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14	53.01
毛利率（%）	54.35	47.20
净资产收益率（%）	5.60	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42	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0	4.31
存货周转率（次）	5.63	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0.92	230.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22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预付账款）/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公司资产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了 1,190.83 万，主要是因为关联方归还了

大额的资金占用款；公司负债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了 1,261.6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归还了短期借款及支付了应付未付的工资所致；由于流动资产的减少少于流动负债的减少，故公司流动比率增加了 44%；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的增加；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成本降低较多所致。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联系电话	021-53519888
传真	021-63609593
项目负责人	马奕彤
项目小组成员	马奕彤、王雨薇、毛以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朱洪超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外滩中心 222 号 1702 室
联系电话	021-68419377
传真	021-68419499
经办人	张晏维、郑茜元、马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田雍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联系电话	010-88356126
传真	010-88354834
经办人	郑玫、刘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人	王化龙、侯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8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业从事消防灭火剂的研制开发和生产经营，是集研发、制造、试验、检测、销售为一体的专业消防灭火剂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拥有泡沫灭火剂系列产品 24 个、干粉灭火剂系列产品 3 个，专用泡沫灭火剂系列产品 3 个，全面覆盖了市场上主流及新型泡沫灭火剂，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企业、油田、油库、公安消防部队、港口、船舶、民航、石化仓储等行业。公司在主要产品上均拥有完整的核心技术，同时设立消防灭火剂技术中心，组建专业的研发团队，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以满足市场的动态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是消防泡沫灭火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生产的灭火剂属于专业化学制造业，同时也属于专用消防产品灭火剂类。公司不断钻研泡沫灭火剂技术革新、配方升级、产能提升，致力于生产销售灭火效果好、质量优质的消防泡沫灭火剂。从国家政策导向上，消防泡沫灭火剂属于国家发改委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并由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监管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使用时，市场准入门槛较高。从市场需求上，因为泡沫灭火剂生产成本较低、灭火效率高并且环境污染小，在扑救 A 类、B 类火灾上得到了广泛应用，特别随着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生产、贮存、使用液体可燃原料的种类越来越多，可燃液体引发的 B 类火灾也不断发生，泡沫灭火剂成为石化企业和消防部队必备的灭火剂。行业上，公司是泡沫灭火剂国家标准参编单位，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三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 TC16 成员单位，中国消防协会信用等级 AA 级单位，中国消防协会会员单位。

公司主要的消防泡沫灭火剂种类繁多，主要根据发泡基的不同，可以分为蛋白型和合成型泡沫灭火剂，与传统水灭火不同，泡沫灭火剂的灭火作用机理主要通过水的冷却作用、泡沫隔绝空气的窒息作用以及泡沫的遮断作用，通过添加消防泡沫药剂不仅能达到高效灭火的效果，也大大减少了水资源的使用。经过多年经验积累、技术创新，公司所生产的主要泡沫灭火剂获得质量检验机构 I A 级评

定，在稀液时间、发泡倍数、灭火时间、抗烧时间、凝固点等指标上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消防泡沫灭火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泡沫灭火剂灭火原理主要包括水的冷却作用、泡沫隔绝空气的窒息作用、泡沫的遮断作用，具体如下：

（1）冷却作用。泡沫灭火剂所形成的泡沫结构可以作为一种“散热器”，泡沫中会携带大量的水，泡沫液比水更能很好的附着在可燃物表面，特别是垂直表面。泡沫对可燃物表面产生润湿作用，吸收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热量，再通过水的蒸发带走热量。

（2）窒息作用。由于泡沫的相对密度较小，可漂浮于可燃液体的表面，或黏附在可燃固体的表面，形成泡沫覆盖层，使燃烧物表面与空气隔离。

（3）遮断作用。泡沫层可以遮挡火焰对燃烧物表面的热辐射，降低可燃液体的蒸发速度或固体的热分解速度，使可燃气体难以进入燃烧区。

泡沫灭火剂在油类、易燃液体、极性溶液等 B 类火灾以及 A 类火灾中广泛应用，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不可替代性。

公司生产的泡沫灭火剂按发泡基可以分为两大类蛋白类、合成类。其中，蛋白类主要包括蛋白泡沫灭火剂、氟蛋白泡沫灭火剂、成膜氟蛋白泡沫灭火剂及抗溶性氟蛋白泡沫灭火剂；合成类主要包括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合成泡沫灭火剂及高倍、中倍泡沫灭火剂，此外，公司还着手生产专用泡沫灭火剂如 A 类泡沫灭火剂、多功能泡沫灭火剂以及环氧丙烷专用泡沫灭火剂。

图 主要产品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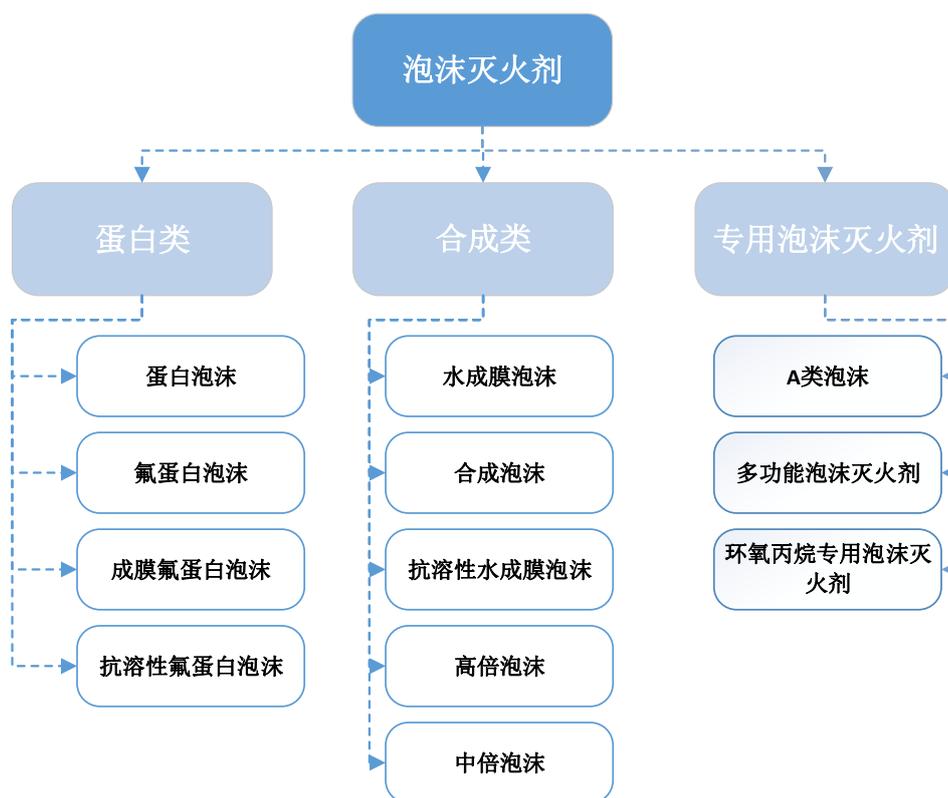


表 主要产品表

1) 主要蛋白类灭火剂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蛋白泡沫灭火剂		<p>蛋白泡沫灭火剂是以动物蛋白质的水解蛋白浓缩液为基料，并含有适当的稳定剂、防腐剂、抗冻剂等添加剂组成的起泡性液体。该灭火剂广泛适用于石化企业、油田、油库、船舶、采油平台、贮运码头以及消防队，主要用于扑救一般非水溶性（油类）易燃和可燃液体火灾，也可用于扑救一般固体物质的火灾。共有 3%P（YE3）、6%P（YE6）两种规格型号。</p>
氟蛋白泡沫灭火剂		<p>氟蛋白泡沫灭火剂是在蛋白泡沫灭火剂中加入适当的氟碳表面活性剂精制而成。由于氟碳表面活性剂的作用，使得该灭火剂除具备蛋白泡沫灭火剂的灭火性能外，还可以采用“液下喷射”的方式扑救大型油类产品贮罐火灾，也可以与干粉灭火剂联用灭火，其灭火速度比蛋白泡沫灭火剂快三分之一。广</p>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泛适用于油田、油库、石化企业、船舶、采油平台、贮运码头、飞机场及储存大量油品的单位，用以扑救大面积油类火灾。共有 3%FP (YEF3)、6%FP (YEF6) 两种规格型号。
成膜氟蛋白泡沫灭火剂		成膜氟蛋白泡沫灭火剂（也称氟蛋白型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是在氟蛋白泡沫灭火剂中加入适当的氟碳表面活性剂、成膜助剂、碳氢表面活性剂等精制而成。它是一种高效泡沫灭火剂，其特点是在油类液面上能形成一层抑制油类蒸发的防护膜，靠泡沫和防护膜的双重作用，灭火效率高、速度快、防复燃性能和封闭性能好。广泛适用于油田、油库、炼油厂、船舶、采油平台、贮运码头、飞机场、飞机库等。共有 3%FFFP (FFFP3)、6%FFFP (FFFP6) 两种规格型号。
抗溶性氟蛋白泡沫灭火剂		抗溶性氟蛋白泡沫灭火剂（也称多功能氟蛋白泡沫灭火剂），是在氟蛋白泡沫灭火剂中加入适当的抗醇剂、稳定剂等精制而成。它既具有氟蛋白泡沫灭油类火的功能，又具有抗溶性泡沫灭醇类火的能力，可用于扑救油类火灾，亦可扑救醇、醚、酯、酮、醛、胺、有机酸等可燃极性溶剂火灾。广泛适用于大型石化企业、化纤厂、油库、溶剂厂、酿酒厂、化工产品仓库、船舶、飞机场、采油平台、贮运码头等。共有 3%FP/AR (YEFK 3)、6%FP/AR (YEFK 6) 两种规格型号。

2) 主要合成类灭火剂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也称轻水泡沫灭火剂）由碳氢表面活性剂、氟碳表面活性剂、高分子复合物、稳定剂、抗冻剂等组成。它是一种高效泡沫灭火剂，其特点是在油类表面上能形成一层抑制油类蒸发的防护膜，靠泡沫和防护膜的双重作用，灭火效率高、速度快、防复燃性能和封闭性能好，贮存期长。可以在各种低倍数泡沫产生设备中发泡，扑救油类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p>灾；可以与干粉灭火剂联用灭火，亦可采用“液下喷射”的方式扑救大型油类贮罐火灾。广泛适用于油田、油库、炼油厂、船舶、采油平台、贮运码头、石化企业、化工产品仓库、飞机场、飞机库等。共有 1%AFFF (AFFF1)、3%AFFF (AFFF3)、6%AFFF (AFFF6) 三种规格型号。</p>
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p>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由黄原胶、碳氢表面活性剂、氟碳表面活性剂、高分子复合物、抗烧剂、稳定剂、抗冻剂等组成，是一种多用途高效泡沫灭火剂。该灭火剂除具有一般水成膜泡沫灭火剂的灭油类火灾的性能外，还具有优良的扑救醇、酯、醚、酮、醛、胺、有机酸等可燃极性溶剂火灾的能力，贮存期长。广泛适用于油田、炼油厂、油库、船舶、采油平台、贮运码头、大型化工厂、化纤厂、石化企业、化工产品仓库、溶剂厂等。共有 3%AFFF/AR (AFFF-AR3%)、6%AFFF/AR (AFFF-AR6%) 两种规格型号。</p>
合成泡沫灭火剂		<p>合成泡沫灭火剂属于低倍数泡沫灭火剂，它具有良好的灭火性能，贮存和使用过程中无恶臭、无毒害、无污染、不腐蚀设备，不会产生残渣，贮存稳定，报废处理方便，是服务于消防的理想灭火剂之一。其灭火原理主要是以大量泡沫喷射到着火区后稀释火区的氧含量，封闭燃烧物表面，使其与空气隔绝而窒息灭火。由于表面活性剂的作用，使该产品具有表面张力低、临界剪切应力小、泡沫稳定、疏油性强等优点。并能与干粉灭火剂联用灭火，亦可以采用液下喷射的方式扑救油罐火灾。该产品主要用于扑救一般非水溶性（油类）易燃和可燃液体火灾，适用于油田、油库、炼油厂、石油化工、船舶、飞机场等的油类火灾和一般固体物质火灾。共有 3%（S）型、6%（S）型两种规格型号。</p>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高倍数泡沫灭火剂		<p>高倍数泡沫灭火剂是以高效发泡剂为基料，适当加入泡沫稳定剂、抗烧剂、抗冻剂等组成。属于高、中倍通用型合成泡沫灭火剂。它用于各种类型的高、中倍泡沫产生设备。该灭火剂具有发泡倍数高、灭火迅速、水渍损失小、灭火后恢复工作容易等特点，广泛适用于煤矿、坑道、飞机库、汽车库、船舶、仓库、地下室等有限空间，以及地面大面积油类火灾。共有 3%G (YEGZ3)、6%G (YEGZ6) 两种规格型号。</p>
中倍数泡沫灭火剂		<p>中倍数泡沫灭火剂是由发泡剂、稳定剂、抗烧剂、抗冻剂等精制而成。由于中倍数泡沫的特有性能，发泡倍数大于低倍数泡沫，而泡沫质量重于高倍数泡沫。因此，它除了用于地下坑道、飞机库、煤矿、地下车库、油库、船舶及地下有限空间的火灾预防与扑救外，对大面积非水溶性可燃、易燃流淌液体的覆盖，更能发挥其作用。共有 3%Z (Yez3)、6%Z (Yez6) 两种规格型号。</p>

3) 专用泡沫灭火剂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A 类泡沫灭火剂		<p>A 类泡沫灭火剂是由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增稠剂、润湿剂、渗透剂和阻燃剂等多种成份精制而成的一种新型、高效、快速环保型泡沫灭火剂。其主要特点为控火速度快，火场用水效率高，具有隔热防辐射，防复燃效果好，能大大降低火灾现场的水渍损失，可按 0.1~1%的配比浓度供火场任意调配。它具有泡沫丰富、细腻、附着力强，该泡沫特别适用于扑救 A 类（固体火灾）火灾，它改进了水对物体的渗透性能，降低了水的表面张力，能使水渗透到一般可燃物质内部深处而不至于在物体的表面被流淌掉。灭 A 类火时，它的泡沫不但能粘附在燃烧物物体表面形成一层隔热防辐射保护层，而且稳定持久的泡沫更不会随意的流淌掉，减少了水损失，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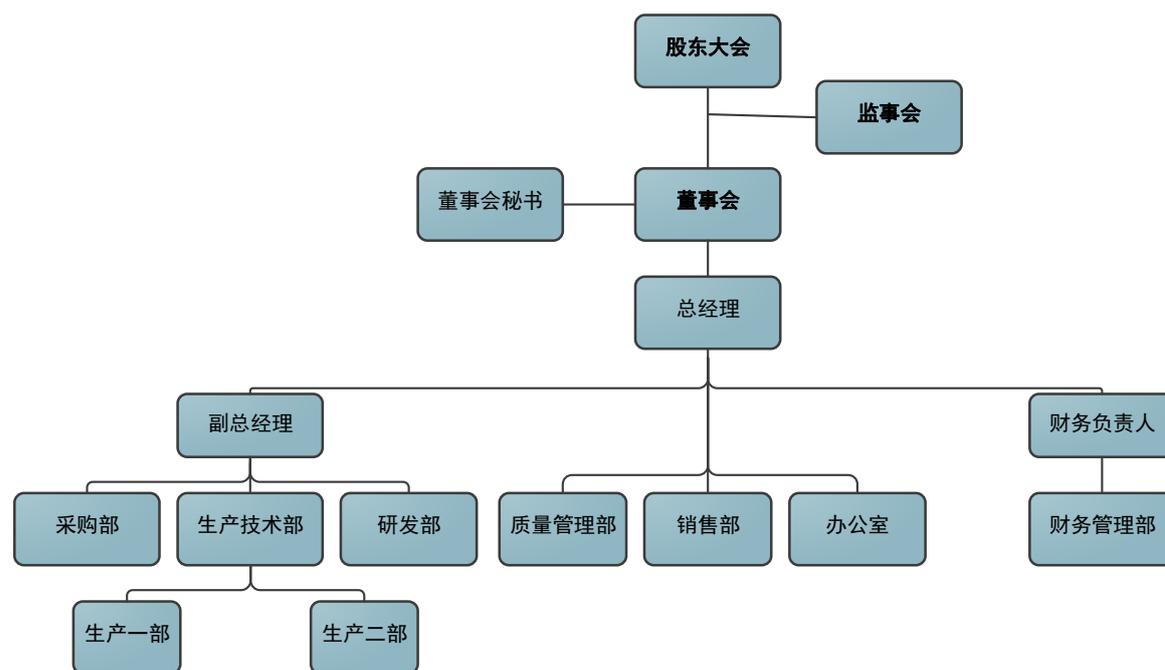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源不断的泡沫析出具有很强渗透力的粘稠液体，能渗透到固体燃烧物的阴燃深处，促进燃烧物表面碳化，切断燃烧链，终止燃烧反应。A类泡沫灭火剂同时也能最大程度地保护火灾现场，节约用水量。
多功能泡沫灭火剂		该产品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功能泡沫灭火剂，它集集高倍数、中倍数、低倍数、蛋白、氟蛋白、抗溶、水成膜等多种泡沫灭火剂的灭火功能于一身，具有高效、节能、环保、通用、多功能、保质期长，是一种多功能环保型泡沫灭火剂。既能有效扑灭烃类易燃液体火灾，也能有效扑灭极性易燃液体火灾，还能快速扑灭油醇混合燃料火灾。可用高倍、中倍、低倍泡沫发生器发出相应的高倍、中倍、低倍数泡沫灭火，适用于各种固定式或移动式泡沫灭火系统和各种装备。适用于消防队等面对未知火灾类型多功能需求的客户。
环氧丙烷专用泡沫灭火剂		该产品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环氧丙烷专用泡沫灭火剂，主要由黄原胶、碳氢表面活性剂、抗烧剂、稳定剂、复合氟碳表面活性剂等组成。该灭火剂除具有抗溶性泡沫灭火剂的灭火性能外，主要用于扑救环氧丙烷等低闪点，易挥发，易燃液体的火灾，亦可扑救油类火灾，能在各种低倍数泡沫产生设备中与水按 6:94 的比例混合发泡灭火。广泛适用于大型化工厂、化纤厂、石化企业、采油平台、贮运码头、化工产品仓库等。

2、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

除以上核心产品外，江亚消防还生产 ABC 干粉灭火剂、BC 干粉灭火剂，经营消防服、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零售，以满足部分客户配套需求。同时公司提供消防手提式灭火器的维修、保养服务，即公司利用自身消防专业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目前该服务对象主要为扬州地区的防火企业。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职责

部门	职责
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与实施监督；负责公司人员招聘、任用、离职手续的办理；负责新招职工教育工作，及公司员工的再教育工作；负责退休职工的管理，困难职工的慰问等员工关怀工作；负责来人来客的接待等工作。
财务管理部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财经制度、财经纪律、会计制度，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上报；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拟订与执行情况的监督；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编制成本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借贷计划；负责公司现金预算、费用预算、利润预算；参与投资项目决策、协助销售部门的产品售后资金回笼工作等。
采购部	负责根据当月生产计划，编制当月原材料供应计划，并负责实施，及时补足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负责对材料供方调查研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评审，经认证和生产试用合格后，经报批后作为本公司合格的分供方；负责收集供方的产品质量证明、入厂检验报告，办理产品验证报告且有关手续应齐全，负责供货进度控制与不合格品的反馈处理；负责供应材料价格的审核，保证供应的材料质优价廉，尽力降低生产成本；负责物资的安全存放，做好防潮、防火、防盗等工作。

部 门	职 责
生产技术部	据销售计划下达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调度；负责生产计划的评审、制定与实施；负责人、机、物的合理配置，不断提高生产效率；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动力管理；负责各产品生产作业指导书的制订、修改工作及监督实施；负责本部门人员的培训与绩效考核管理；负责操作工人工资方案与工资核算；负责生产统计报表的编制和定额消耗的考核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消防管理，职工劳动纪律，工艺纪律的实施与监督等。下设生产一部和生产二部，生产一部主要负责蛋白类泡沫灭火剂生产，生产二部主要负责合成类泡沫灭火剂生产。
研发部	负责消防灭火剂相关的研制和开发作，设立研究课题，定期公布研究成果；根据客户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改进和技术突破；负责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
销售部	负责组织销售人员根据公司全年销售任务，做好任务的分解和产品的营销管理工作，遵守国家有关销售法规与公司财务制度；负责客户来访（来人、来电、来函）接待处理工作，负责市场信息、产品信息、客户信息、竞争对手和潜在竞争对手信息的收集、分析与处理，不断开拓销售市场，建立、完善营销网络；负责产品销售计划的编制，组织好销售发货和售前、售后的服务工作；负责销售产品的资金及时回笼工作，应收款催收，严防呆死帐的发生；负责产品销售业务资料的记载和审核，以及年终结算工作；负责做好销售订单及合同评审工作及产品的报价；负责目标市场、目标客户、目标产品的营销策划与实施；
质量管理部	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有关产品质量的方针、政策，拟订本公司质量检验的有关制度，对检验员进行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负责记录公司质量管理情况；负责质量手册的贯彻落实与实施；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的监督；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包括原材料入厂检验、中间控制检验、成品检验、包装质量检验）；负责公司检测设备与计量器具的申请采购和管理；负责小样的配制、新产品设计、试制、工艺审查、质量检测工作等。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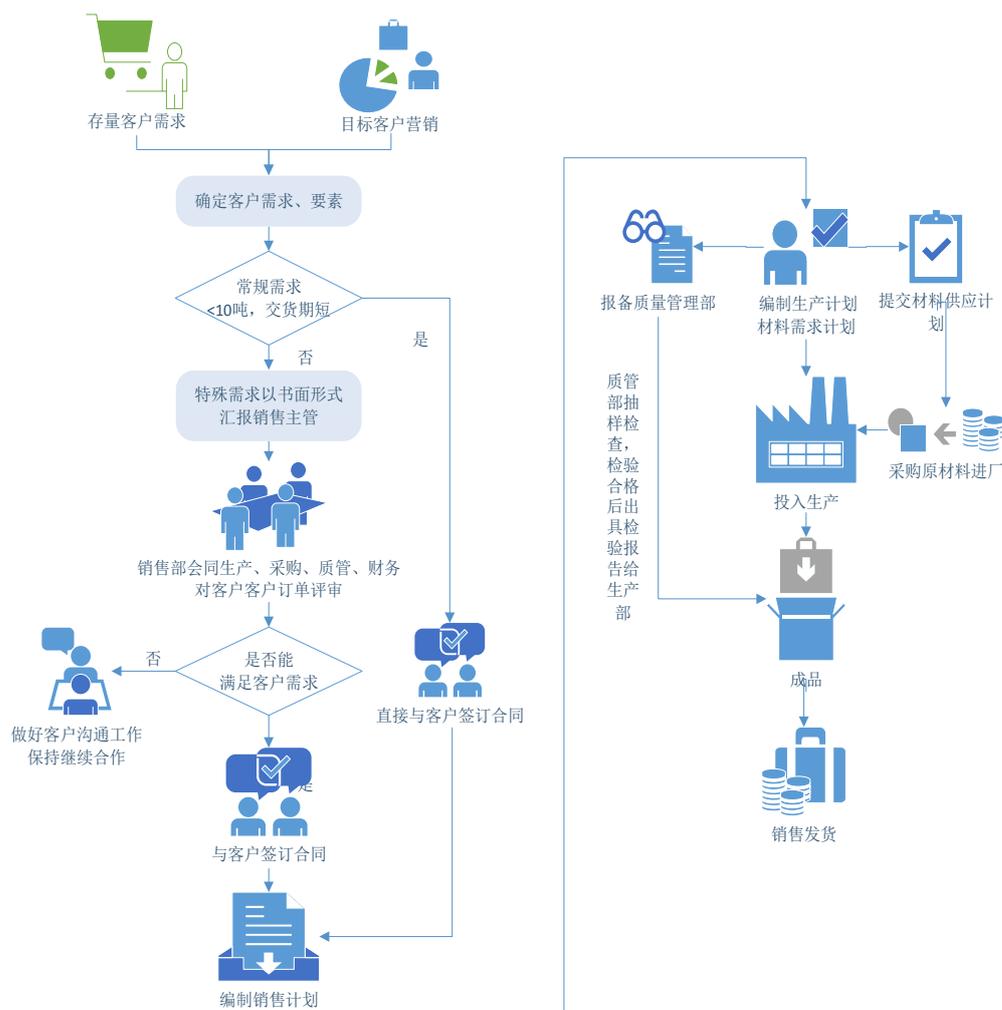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是消防泡沫灭火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业务生产流程均由公司独立完成。

首先，公司会结合存量客户需求、市场目标客户营销及招投标等确定所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要素。并通过销售人员进一步洽谈，明确数量、产品质量等级、交货期限、灌装要求、废液处理等要求。

其次，针对常规产品需求数量在 10 吨以下且没有特殊要求的订单，交货期在一周左右，销售人员可以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如果客户有特殊要求的，由销售人员以书面形式向销售部经理报告，销售部会同生产技术部、采购部、质量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对客户订单的要求进行评审，评审结果能满足客户需求的，由销售部负责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若客户需求经各方评审后仍无法满足，由销售部做好客户沟通工作，保持继续友好合作关系。

然后，对于已签订合同的订单，销售部应及时编制销售计划，并报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及材料需求计划，将材料需求计划报采购部，由采购部及时采购原材料进厂，并下达生产任务给生产部门投入生产，同时将生产计划报备质量管理部。

最后，待产品生产完成后，生产技术部报质量管理部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质量管理部出具报告至生产技术部及仓库，仓库通知销售部可发货，销售部联系客户准备交货事宜，并由销售部对外做好开票、资金回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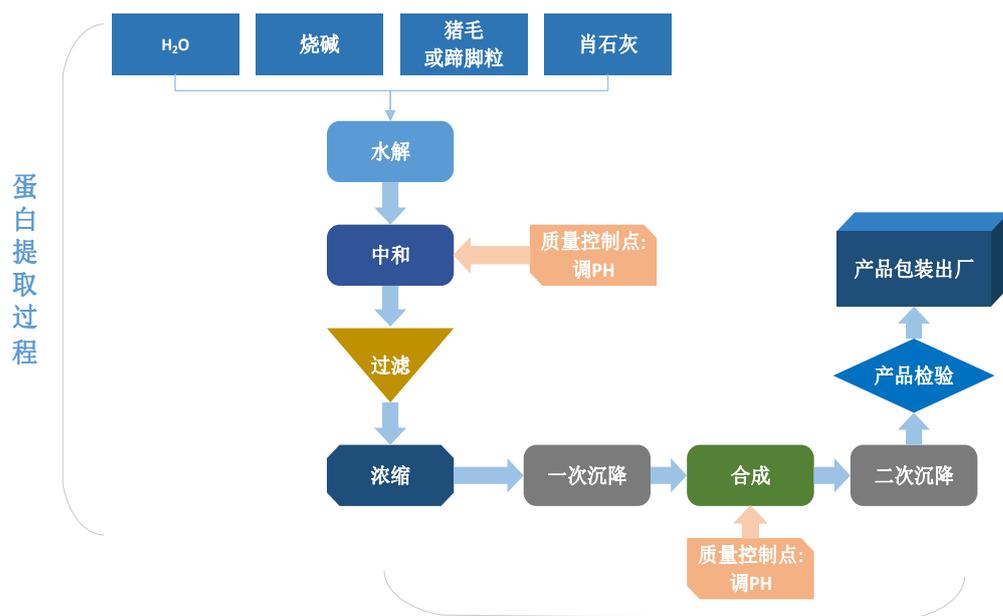


2、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在主要产品上均拥有完整的核心技术，系统的工艺流程，公司主要产品为蛋白类泡沫灭火剂和合成类泡沫灭火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蛋白泡沫制备流程

蛋白泡沫制备流程主要分为蛋白提取过程、泡沫灭火剂制备过程和包装出厂，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泡沫灭火剂制备过程

在蛋白泡沫液作为原材料基础上，通过增加活性剂、抗溶剂制备针对不同火灾灭火需求的灭火剂，例如氟蛋白泡沫灭火剂、成膜氟蛋白泡沫、抗溶性成膜氟蛋白泡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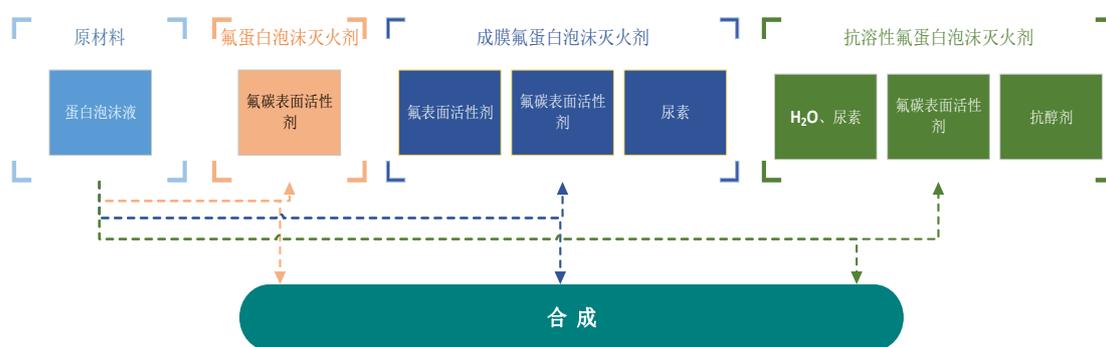


表 各类蛋白泡沫灭火剂灭火特征和适用范围

类别	灭火机理	使用特点	适用范围
蛋白泡沫	冷却作用；窒息作用；遮断作用；	成本低；稳定性好；对水质要求不高；	A 类、B 类火灾
氟蛋白泡沫	由于氟碳基的疏油作用在表面形成屏障，抑制燃料气化；冷却作用；窒息作用；遮断作用；	成本相对较低；能抵抗油类的污染	A 类、B 类火灾；以液下喷射方式扑救石油储罐火灾
抗溶性氟蛋白泡沫	氟化物的加入改变水解蛋白的物化性质，使其溶于水但不溶于极性液体燃料	能够扑灭极性液体燃料火灾；其他与氟蛋白泡沫相同	极性液体燃料火灾；其他与氟蛋白泡沫相同；

类别	灭火机理	使用特点	适用范围
成膜氟蛋白泡沫	泡沫表面形成薄膜； 多糖的脱水凝胶作用；	灭火效率高、速度快	与氟蛋白泡沫相同
抗溶性成膜氟蛋白泡沫	泡沫表面形成不溶于极性液体燃料的薄膜； 多糖的脱水凝胶作用	能够扑灭极性液体燃料火灾； 其他与成膜氟蛋白泡沫相同	与抗溶性氟蛋白泡沫相同

2) 水成膜及合成类灭火剂制备流程

水成膜及部分合成类灭火剂主要通过合成工艺制备，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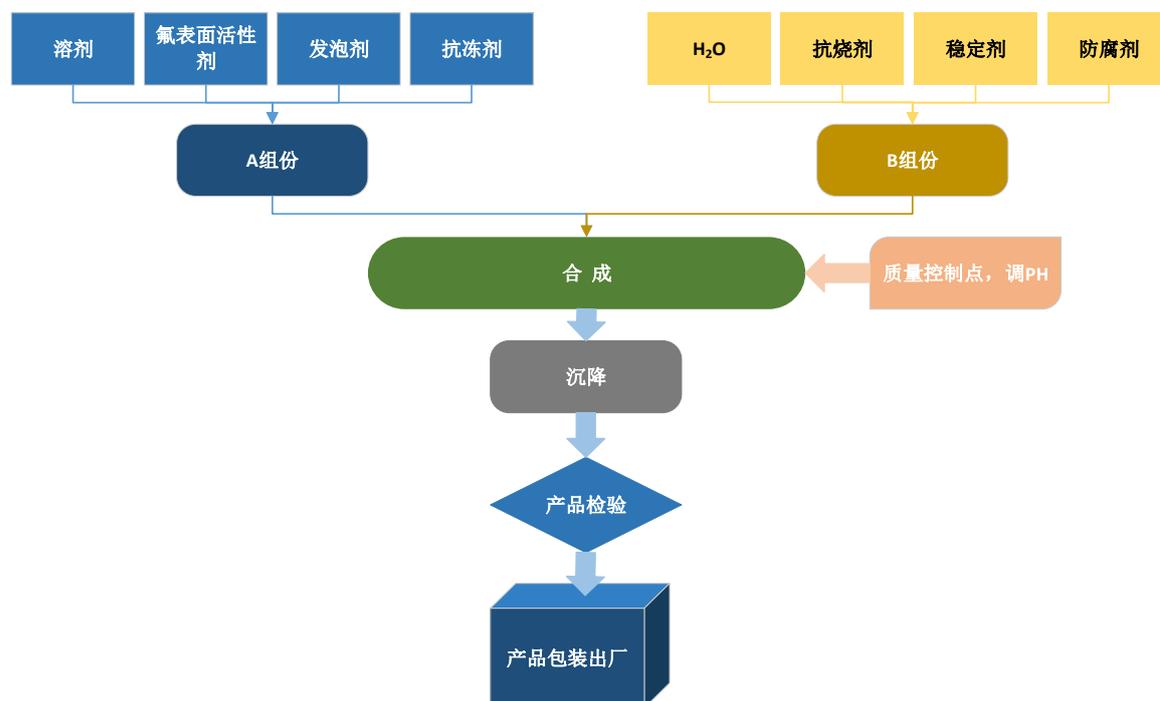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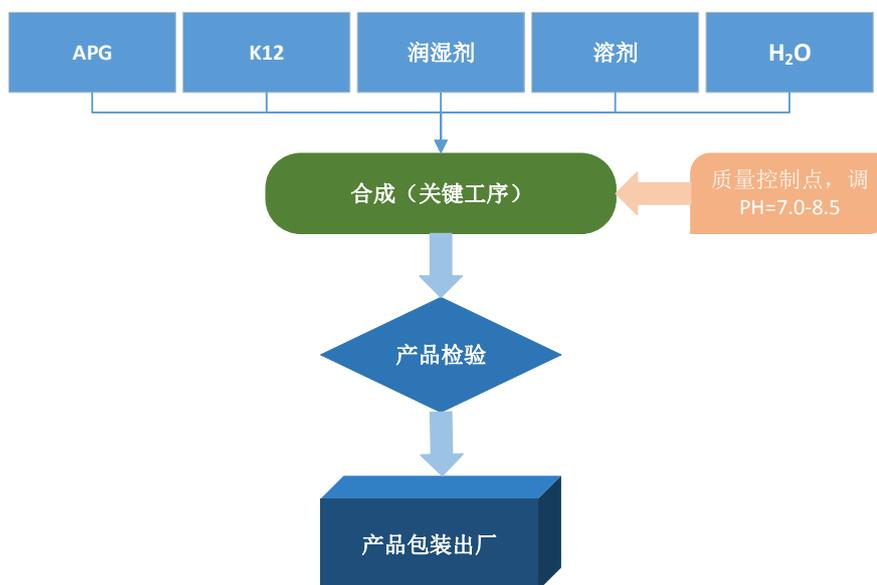


表 各类合成泡沫灭火剂灭火特征和适用范围

类别	灭火机理	使用特点	适用范围
普通合成泡沫	冷却作用；窒息作用；遮断作用；	使用合成型发泡基	A类、B类火灾
合成型抗溶性泡沫	在极性液体表面形成不溶性薄膜，阻止极性液体对上层泡沫的破坏作用，形成连续的泡沫层	既有抗溶性； 又有泡沫灭火性； 使用简便经济；	极性液体火灾； 其他与普通合成泡沫相同
水成膜泡沫	泡沫和水膜的双重作用	灭火效率高； 灭火速度快	A类火灾； B类火灾中的非水溶性液体火灾

类别	灭火机理	使用特点	适用范围
抗溶性水成膜泡沫	在极性液体表面形成不溶性薄膜；泡沫和水膜的双重作用	兼有抗溶性和水成膜泡沫的性质	A类、B类火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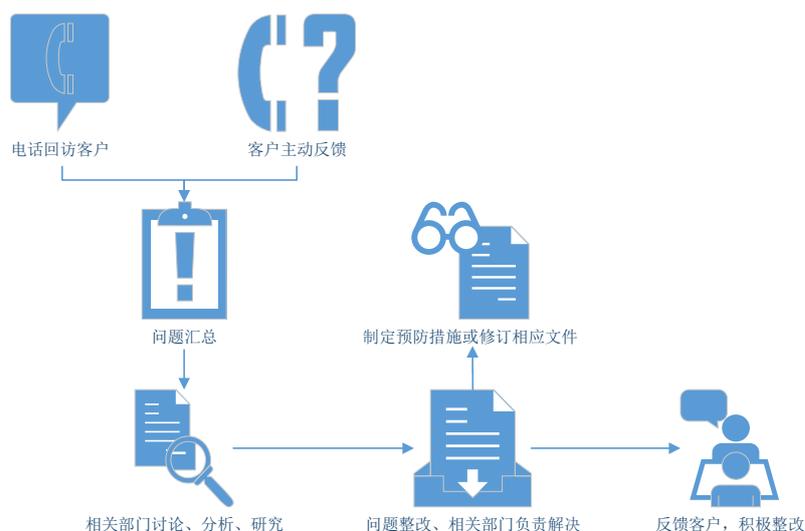
A类泡沫生产工艺流程



类别	灭火机理	使用特点	适用范围
A类泡沫	泡沫增加了水的比表面积，冷却作用、窒息作用、遮断作用	提高水的灭火效率； 减少水的流失； 成本低；帮助保留火灾起因的证据；	A类火灾

3、售后服务流程

产品售后服务主要由销售人员定期电话回访客户，询问客户对我公司产品贮存、使用情况，或客户主动电话咨询我公司对产品贮存、使用方面内容的，并由销售部统一将回访内容或客户来电内容进行整理归类后，报告总经理，总经理召集相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讨论、分析、研究，针对相应的问题采取相应的措施，即是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进行整改，相应的问题由相关部门负责解决，同时举一反三，制订相应的预防措施修订相应的文件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1	水解蛋白工艺技术	主要采用农副产品的下脚料为主要原材料，变废为宝，原料易得来源广，产品生产技术成熟，采用碱式水解，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产品灭火抗烧性能好。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成熟
2	灭火剂配方技术	1)采用天然椰子油为原料生产的碳氢表面活性剂，其生物降解性好，可100%的生物降解，可有效地保护环境； 2)氟碳表面活性剂采用的是可生物降解的产品，性能优良，用量少，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用碳氢表面活性剂和它的复合技术其产品的性能优良，稳定性好，产品灭火性能级别高达到I A级水平，灭火时间快，抗烧性能好，可最短时间内扑灭大火，保护财产。	原材料选购	国内领先	成熟
3	泡沫灭火剂抗寒技术	采用复合抗冻技术使产品的抗冻性能达到零下30℃，彻底解决了北方寒冷地区冬季消防灭火剂冻结的难题。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成熟
4	泡沫灭火剂抗海水	采用两性碳氢表面活性剂和非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成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技术	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加高品质的氟碳表面活性剂的进行复合，彻底解决了泡沫灭火剂耐海水性能的难题，如海洋船舶消防泡沫灭火，沿海石化消防泡沫灭火运用海水灭火的难题，而且，泡沫灭火剂的灭火性能级别可以达到 I A 级。			
5	泡沫灭火剂高浓度技术	浓缩技术将灭火剂溶解度提高，有效成分含量高；采用超高浓度的合成材料生产出 1% 型高浓度的泡沫灭火剂，彻底解决了船舶消防泡沫液不要携带大量低浓度泡沫灭火剂的难题。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成熟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3,450,058.85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全部产品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拥有 1 项专利技术，1 项专利技术在申请，3 项商标权；以上无形资产权利人均已在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此外，公司与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正联合申请一项发明专利。

1、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已经全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账面价值(元) (2014年12月31日)
1	江国用(2014)第 10484 号	江都市仙女镇砖桥村	18020.1	2057.3.11	工业	出让	无	3,450,058.85
2	江国用(2008)第 0105 号	江都市仙女镇砖桥村向阳路 9 号	12,099.0	2058.7.6	工业	出让	无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购入时间、初始金额、摊销年限以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的摊余价值和剩余的摊销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八）无形资产”。

2、专利权

公司现有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耐寒耐海水型水成膜泡沫灭火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86960.8	2031.7.6	原始取得	童祥友、刘伟

公司在申请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耐寒耐海水型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360271.3	2013.8.19	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2	甲醇高效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315633.7	2013.07.25	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3、商标

表 公司现有商标权

名称	证书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第 5645152 号	商标第 9 类	继受取得	2019.08.20
	第 226767 号	商标第 17 类	继受取得	2015.05.29
	第 750388 号	商标第 9 类	继受取得	2015.06.13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证书）

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2 号），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公司目前已获得以下 27 份 3C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产品标准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20120818 05000430	泡沫灭火剂	6% (Z、-10° C)	GB1530 8-2006	2017/ 5/2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2	20120818 05000431	BC 干粉灭 火剂	NAHC03 (82%)	GB4066 .1-2004	2017/ 5/29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3	20120818 05000432	泡沫灭火剂	6% (S/AR、-10° C) -耐海水	GB1530 8-2006	2017/ 5/2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4	20120818 05000433	ABC 干粉灭 火剂	NH4H2P04 (70%) +(NH4)2S04(15%)	GB4066 .2-2004	2017/ 5/29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5	20120818 05000434	泡沫灭火剂	6% (FP、-15° C) - 耐海水	GB1530 8-2006	2017/ 5/2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6	20120818 05000435	泡沫灭火剂	3% (FP/AR、-10° C) -耐海水	GB1530 8-2006	2017/ 5/2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7	20120818 05000436	ABC 干粉灭 火剂	NH4H2P04 (50%) +(NH4)2S04(25%)	GB4066 .2-2004	2017/ 5/29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8	20120818 05000437	泡沫灭火剂	6% (FP、-10° C) - 耐海水	GB1530 8-2006	2017/ 5/2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9	20120818 05000438	泡沫灭火剂	6% (AFFF/AR、 -10° C) -耐海水	GB1530 8-2006	2017/ 5/2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10	20120818 05000439	泡沫灭火剂	6% (P、-15° C) - 耐海水	GB1530 8-2006	2017/ 5/2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11	20120818 05000440	泡沫灭火剂	1% (AFFF、-10° C)	GB1530 8-2006	2017/ 5/2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12	20120818 05000441	泡沫灭火剂	6% (AFFF、-15° C) -耐海水	GB1530 8-2006	2017/ 5/2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13	20120818 05000442	泡沫灭火剂	6% (P、-10° C) - 耐海水	GB1530 8-2006	2017/ 5/2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14	20120818 05000443	泡沫灭火剂	6% (FP/AR、-15° C) -耐海水	GB1530 8-2006	2017/ 5/2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15	20120818 05000444	泡沫灭火剂	6% (G、-10° C) - 耐海水	GB1530 8-2006	2017/ 5/2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16	20120818 05000445	泡沫灭火剂	3% (AFFF、-25° C) -耐海水	GB1530 8-2006	2017/ 5/2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17	20120818 05000446	泡沫灭火剂	3% (G、-15° C) - 耐海水	GB1530 8-2006	2017/ 5/2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18	20120818 05000447	泡沫灭火剂	3% (AFFF、-10° C) -耐海水	GB1530 8-2006	2017/ 5/2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19	20120818 05000448	泡沫灭火剂	6% (FFFP、-15° C)	GB1530 8-2006	2017/ 5/2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20	20120818 05000449	泡沫灭火剂	3% (AFFF/AR、 -10° C) -耐海水	GB1530 8-2006	2017/ 5/2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21	20120818 05000450	泡沫灭火剂	6% (S、-10° C) - 耐海水	GB1530 8-2006	2017/ 5/2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22	20120818 05000451	泡沫灭火剂	3% (S、-10° C) - 耐海水	GB1530 8-2006	2017/ 5/2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23	20120818 05000452	泡沫灭火剂	3% (S/AR、-10° C) -耐海水	GB1530 8-2006	2017/ 5/21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24	20130818 05000102	泡沫灭火剂	6% (AFFF、-4° C)	GB1530 8-2006	2018/ 11/19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产品标准	有效期	发证机构
25	2013081805000103	泡沫灭火剂	3%(AFFF/AR、-6°C)	GB15308-2006	2018/11/19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6	2013081805000104	泡沫灭火剂	6%(AFFF/AR、-5°C)	GB15308-2006	2018/11/19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7	2013081805000105	泡沫灭火剂	6%(AFFF/AR、-6°C)	GB15308-2006	2018/11/19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新产品检验报告

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2号),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经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机构	受检单位	规格型号	标准
1	多功能泡沫灭火剂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江亚有限	6%	企业标准 Q/321088 JFT 011-2012 (苏质技监标备第 295 号 2012 年 C)
2	环氧丙烷专用泡沫灭火剂	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检测中心	江亚有限	6%	企业标准 Q/321088CHA 001-2013 (苏质技监标备第 019 号 2013 年 C)
3	A 类泡沫灭火剂[注 1]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江亚有限	MJABP	国家标准 GB27897-2011 《A 类泡沫灭火剂》

[注 1]: 关于 A 类泡沫灭火剂强制性认证要求: 根据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告《关于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 凡列入本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消防产品, 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 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A 类泡沫灭火剂属于本次公告《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部分消防产品目录》, 公司已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与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签订《消防产品 CCC 认证合同书》, 对公司生产的 A 类泡沫灭火剂进行初始认证委托。该事项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说明。

3、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获得由中国消防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评定

等级为 AA 级，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4、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获得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颁发的 W01.01-HQ001743 号《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认可产品为泡沫灭火剂，含 14 个型号泡沫灭火剂，产品适用范围为低倍和高倍泡沫灭火装置，即通过船级社认证产品才能在船舶上采购使用，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产品标准
1	蛋白泡沫灭火剂	3%P(-15℃); 6%P(-10℃)	MSC.1/Circ.1312; GB15308-2006
2	氟蛋白泡沫灭火剂	3%P(-15℃); 6%P(-10℃)	
3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3%AFFF(-10℃); 6%AFFF(-10℃)	
4	抗溶性泡沫灭火剂	3%S/AR(-15℃); 6%S/AR(-10℃)	
5	抗溶性氟蛋白泡沫灭火剂	3%F/AR(-10℃); 6%P(-15℃)	
6	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3%AFFF/AR(-10℃); 6%AFFF/AR(-10℃)	
7	高倍数泡沫灭火剂	3%G(-15℃); 6%G(-10℃)	MSC/Circ.670; GB15308-2006

5、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颁发时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标准	范围环境体系
1	00512 Q2084 2R1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年5月25日	2015年5月24日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消防灭火剂的生产
2	00512 E2084 3R1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年5月25日	2015年5月24日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GB/T 24001-2004/ ISO 14001:2004	消防灭火剂的生产
3	00512 S2084 4R0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年5月25日	2015年5月24日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GB/T 28001-2011	消防灭火剂的生产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与中国船级社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续证认证。

6、江苏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获得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办法的苏消技 WX 第 230

《江苏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服务内容为手提式 ABC 干粉灭火器、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维修。

7、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获得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 日。

8、进出口经营权

公司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获得海关注册编码 321096192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2 年 10 月 29 日，有效期为长期。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办公用品等，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公司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生产、检测设备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原值（元）	净值（元）	折旧率
1	蛋白设备	不锈钢，30 吨	167,968.22	8,358.22	5%
2	不锈钢沉降罐	不锈钢，8 吨	308,534.07	15,426.87	5%
3	不锈钢沉降罐	20 吨	66,361.73	3,308.53	5%
4	锅炉	SZL2-1,25-AZZ	142,720.00	25,213.52	18%
5	粉碎机	SLCX350	35,192.34	1,759.14	5%
6	抗溶设备	BLYZZ-17	77,420.63	3,771.23	5%
7	低温试验箱	WD2025	55,000.00	2,749.60	5%
8	高倍数泡沫产生器	6.0L/min	35,000.00	1,750.40	5%
9	ABC 干粉设备	FL-60	214,433.46	10,721.46	5%
10	污水处理设备	XY-100	713,180.00	144,271.27	20%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原值（元）	净值（元）	折旧率
11	浓缩锅	不锈钢，5吨	127,954.59	58,004.01	45%
12	实验设备	DF-2	42,000.00	17,062.50	41%
合计			1,985,765.04	292,396.75	

（六）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房屋租赁。

（七）员工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简要情况如下：

1) 刘伟，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童祥友，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鲍远才，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伟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0	40.00
2	童祥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0	22.85
3	于英	财务总监	150	14.27
4	鲍远才	核心技术人员	30	2.86

4、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人数99人。

公司员工的构成结构

分类		人数	比例	图例
职能划分	技术人员	12	12.12%	
	营销人员	23	23.23%	
	生产人员	40	40.40%	
	其他人员	24	24.24%	
学历划分	本科	1	1.01%	
	大专	12	12.12%	
	职高/技校	2	2.02%	
	高中及以下	84	84.85%	
年龄划分	<30	2	2.02%	
	30-40	12	12.12%	
	>40	85	85.86%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蛋白类泡沫灭火剂	5,468,155.30	18%	5,870,619.08	16%
水成膜及合成泡沫灭火剂	20,868,205.63	70%	26,486,982.51	71%
其他消防灭火剂	1,523,633.49	5%	1,849,293.51	5%
其他消防产品销售及服务	1,896,281.91	6%	2,848,804.50	8%
合计	29,756,276.33	100%	37,055,699.60	100%

公司主营业务是消防泡沫灭火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构成涵盖了主要的蛋白类和合成类泡沫灭火剂，以及配套的干粉灭火剂和消防装备产品。

1) 蛋白类泡沫灭火剂

该业务主要是蛋白泡沫灭火剂以动物蛋白质在碱性溶剂中浓缩液为基料，加

入适当的稳定剂、防腐剂和防冻剂等添加剂的起泡性液体。该灭火剂具有成本低、泡沫稳定，灭火效果好，污染少等优点。适用于各种石油产品，油脂等火灾，亦可扑救木材，油罐灭火、在飞机的跑道上灭火。

2) 水成膜及合成泡沫灭火剂

公司合成类泡沫灭火剂主要包括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合成泡沫灭火剂及高倍、中倍泡沫灭火剂，新型泡沫灭火剂如多功能泡沫灭火剂以及环氧丙烷专用泡沫灭火剂。

其中以水成膜泡沫灭火剂为主：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是以碳氢表面活性剂与氟碳表面活性剂为基料并能够在某些烃类液体表面形成一层水膜的泡沫灭火剂；适用于扑灭水溶性液体燃料引起的火灾。

3) 其他消防灭火剂

公司生产销售的其他消防灭火剂以 A 类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为主。其中，A 类泡沫灭火剂目前在欧美国家广泛使用，也是公司计划重点生产、推广的产品。A 类泡沫是用于 A 类可燃火灾的泡沫灭火剂，主要成分是表面活性剂，它能够使水的表面张力降低，从而提高水的润湿和渗透能力。

干粉灭火剂包括 ABC 干粉灭火剂和 BC 干粉灭火剂。BC 干粉灭火剂：BC 类干粉可以扑灭 BC 类火灾。适用于易燃、可燃液体、气体及带电设备的初期火灾，不适合固体类物质火灾。ABC 干粉灭火剂：这类灭火剂可扑救固体、液体、气体和带电设备火灾。

4) 其他消防产品销售及服务

公司销售其他消防产品主要为消防服、消防栓、泡沫灭火器、灭火箱等配套销售。同时公司提供消防技术的维修、保养服务获得一定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

产品类别	2014 年平均毛利率%	2014 年同比 2013 年波动幅度%	2013 年度平均毛利率%
蛋白类泡沫灭火剂	44.22	9.86	34.35
水成膜及合成泡沫灭火剂	60.57	8.20	52.37
其他消防灭火剂	45.76	9.89	35.88
其他消防产品销售及服务	39.60	7.09	32.52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公司产品主要客户

目前，公司生产的消防泡沫灭火剂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企业、油田、油库、公安消防部队、港口、船舶、民航、石化仓储等行业，下图为终端客户使用情况：



从终端客户类别上，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可分为四类：

一类是公安消防类，该类客户是泡沫灭火剂的主要使用者之一。公安消防对泡沫灭火剂需求一般为通用型消防灭火剂，如水成膜泡沫灭火剂、A类泡沫灭火剂等，对消防药剂专用性要求较低。公安消防一般通过招标形式确定采购供应商。

二类是石油石化类，该类客户是泡沫灭火剂的主要储存和使用者之一，特别是炼油厂、采油田，油品仓储等场地对泡沫灭火剂质量要求较高，对灭火时间、抗烧时间、凝固点等都有一定要求，并且定期更换废旧消防灭火剂。主要使用的消防灭火剂有水成膜灭火剂、氟蛋白泡沫灭火剂、抗溶氟蛋白泡沫灭火剂。

三类是船舶船厂类，该类客户由于地域限制因此对消防灭火剂的耐寒耐海水性要求较高，由于传统消防灭火剂较难通过海水发泡，因此对于船舶火灾的海上救援加大难度，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耐寒耐海水型水成膜泡沫灭火剂和耐寒耐海水型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既能适用于淡水又能适用于海水混合进行高效扑灭油类、醇类火灾。

四类是码头仓储类，该类客户需求与船舶类似，受限于地域因此对消防灭火

剂的耐寒耐海水性有一定要求。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公司与多家客户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 公司 2014 年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	新疆消防总队	902,400.00	3.03
2	安徽省消防总队	769,800.00	2.59
3	江苏省镇江船厂 (集团) 有限公司	672,800.00	2.26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	572,565.00	1.92
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5,500.00	1.50
合计		3,363,065.00	11.30

表 公司 2013 年度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1,078,000.00	2.91
2	安徽省消防总队	929,900.00	2.51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722,500.00	1.95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678,000.00	1.83
5	扬子石化消防器材修配厂	510,000.00	1.38
合计		3,918,400.00	10.5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1.30%、10.57%。公司自设立以来，用户广泛涵盖了各类企事业单位、行政执法部门，不存在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形。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内容为水成膜、抗溶性水成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蛋白类泡沫灭火剂生产所需外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猪毛、蹄角粒、氢氧化钠、异丙醇、氟表面活性剂。

合成类泡沫灭火剂生产所需外购原材料主要包括发泡剂、氟表面活性剂、抗醇剂、稳泡剂、乙二醇丁醚、尿素、聚乙二醇、APG、黄原胶、硫酸镁等。其中，公司所采用的氟表面活性剂是美国杜邦公司通过调聚法制备的氟表面活性剂，该制备过程中不会产生不可降解的 PFOS，是传统氟表面活性剂的有效替代品，也是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的鼓励内容，利于环境可持续发展。目前，杜邦公司所生产的氟表面活性剂由两家经销商代理，供货渠道通畅，同时国内也已有原材料供应商采取相同方法制备氟表面活性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并由采购部具体负责实施，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渠道通畅并稳定。近年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研制等方面的要求。

2、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产品成本明细如下所示：

表 公司成本结构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占比%	2013 年	占比%
直接材料	10,956,991.10	76.97	16,750,761.95	81.75
直接人工	1,346,669.30	9.46	1,590,041.75	7.76
制造费用	1,931,744.43	13.57	2,149,424.99	10.49
合计	14,235,404.83	100	20,490,228.69	100

报告期内，公司料、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波动较小，公司主要的成本是直接原材料，每年均保持占营业成本比重的 75-80%左右。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近两年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 2014 年前 5 大供应商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3,240,768.00	26.08%
2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1,611,300.00	12.97%
3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0,500.00	8.21%
4	张家港保税区恺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1,675.00	5.97%
5	上海高维日化原料有限公司	703,000.00	5.66%
合 计:		7,317,243.00	58.90%

表 公司 2013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比例
1	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3,565,200.00	20.76%
2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2,400,100.00	13.98%
3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24,815.00	7.72%
4	张家港保税区恺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3,741.00	5.09%
5	厦门中物投进出口有限公司	580,000.00	3.38%
合 计:		8,743,856.00	50.9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92%与 58.90%。报告期内, 公司从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均低于 50%, 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全年采购额均达到 50%以上, 但公司采购流程经过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 每年均通过供应商考核, 从采购金额、采购价格、企业诚信等多角度综合选择主要原材料的主供应商和辅供应商, 并直接与供应商取得业务联系, 约定采购细节并签订合同, 所选供应商价格透明、定价合理, 尽管报告期内供应商相对集中和固定, 但是基本上真实反映了公司采用公开渠道和市场化采购的现状。公司前五大主要采购内容为氟表面活性剂、碳氢表面活性剂及各类溶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研发情况

1、自主研发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技术中心，并建立《技术中心管理章程》，《产学研合作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依托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优势条件，不断研发新型消防灭火剂。技术中心配备有石油产品凝点试验器、电热鼓风干燥箱、低温试验箱、电子天平、酸度计、电动离心机大功率电子调速搅拌机等相关分析仪 16 台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为新产品研究开发、老产品改造和技术改进提供了保证，技术中心已完成 14 个项目立项和技术研发工作，并汇总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备案。目前公司正在研发 2% 型耐海水高倍数泡沫灭火剂，主要用于国际航行船舶消防；同时公司正在着手开发防火涂料产品。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情况：



2、合作开发

在对外合作方面，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 日与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签订《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探索消防灭火剂新知识新技术的创造性应用、开展新产品测试、或者在项目中进行高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目前合作研发的“甲醇高效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及其制备方法”正在申请专利中。公司与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约定，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及后续改进所形成的成果、专利及非专利成果技术归双方共同所有，江亚消防有优先使用的权利。

3、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851,800.14 元、976,637.78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0%、3.28%，研发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稳定。

2013-2014 年，公司两年的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表 最近两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年度	研发投入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3 年	851,800.14	2.30
2014 年	976,637.78	3.2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的研制人员人工、材料测试、设备采购更新、差旅、电费等。2014 年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6%，主要是公司愈发重视研发投入，配套的研发和测试所需测试材料也随之增加。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抽取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

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南宁市消防支队	2,990,000.00	2014年12月	A类泡沫、抗溶性水成膜6%、水成膜6%、高倍数泡沫6%、BC干粉	正在执行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1,116,420.00	2014年11月	3%、6%氟蛋白泡沫灭火剂, 3%、6%抗溶性泡沫液, 3%、6%水成膜泡沫, 3%、6%抗溶性水成膜	正在执行
3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1,078,000.00	2013年03月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干粉	履行完毕
4	安徽省消防总队	929,900.00	2013年05月	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6%、A类泡沫	履行完毕
5	新疆消防总队	902,400.00	2014年06月	6%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正在执行
6	庆阳长庆精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87,500.00	2013年05月	6%型水成膜灭火剂	履行完毕
7	安徽省消防总队	769,800.00	2014年05月	6%抗溶水成膜、A类泡沫	履行完毕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722,500.00	2013年06月	水成膜灭火剂	履行完毕
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678,000.00	2013年01月	水成膜灭火剂	履行完毕
10	江苏省镇江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672,800.00	2013年12月	3%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正在执行
11	武警新疆消防总队	668,000.00	2013年05月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A类泡沫	履行完毕
12	中国石油管道大庆输油气分公司	665,000.00	2014年07月	3%、6%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履行完毕
13	广西中石油储备油有限公司	638,400.00	2013年08月	抗溶性水成膜泡沫3%	履行完毕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	572,565.00	2014年10月	3%抗溶泡沫灭火剂、3%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3%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履行完毕
15	湖南省公安消防总队	556,500.00	2014年02月	6%水成膜泡沫灭火剂、6%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正在执行
16	扬子石化消防器材修配厂	510,000.00	2013年03月	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抽取合同金额在 80 万以上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公司采购合同采取年初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约定预计采购数量和金额，实际采购按需求通知供应商发货、按批次结算：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全年预计采购金额 4,309,000.00	2015 年度	F1157、 F1440、 F1460	正在执行
2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全年预计采购金额 1,458,000.00	2015 年度	GW108、 GW400、 LAO-30	正在执行
3	上海高维日化原料有限公司	全年预计采购金额 1,000,000.00	2015 年度	GW108	正在执行
4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预计采购金额 860,000.00	2015 年度	APG	正在执行
5	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采购额 3,240,768.00	2014 年度	F1157、 F1440、 F1460	履行完毕
6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实际采购额 1,611,300.00	2014 年度	GW108、 GW400、 LAO-30	履行完毕
7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采购额 1,020,500.00	2014 年度	APG	履行完毕
8	上海汇平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采购额 3,565,200.00	2013 年度	F1157、 F1440、 F1460	履行完毕
9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实际采购额 2,400,100.00	2013 年度	GW108、 GW400、 LAO-30	履行完毕
10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采购额 1,324,815.00	2013 年度	APG	履行完毕
11	张家港保税区恺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采购额 873,741.00	2013 年度	乙二醇丁 醚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性质	备注
招商银行	2013-6-24	200.00	2014-6-1	基准利率上浮 21%	抵押借款	2014 年已还
招商银行	2012-12-20	200.00	2013-6-20	基准利率上浮 20%	抵押借款	2013 年已还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2-6-8	300.00	2015-6-8	浮动利率	抵押借款	2014 年已还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借款性质	备注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13-3-26	100.00	2015-3-15	浮动利率	担保借款	2015 年已还
	2014 年末	100.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为蛋白原料、发泡剂、氟表面活性剂、抗烧剂、抗溶剂、稳定剂等。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各类原材料，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渠道通畅、稳定。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每年年初均会对公司供应商进行评估、考核，定期维护并更新合格供方名录，确定主要原材料的主供应商和辅供应商。

公司采购模式为年度预算，按需进货的方式。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在年初制定全年采购量预算，并与主要供应商在年初签订当年预采购框架协议，实际采购量按企业实际订单需求发货结算。采购流程上，公司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合同编制生产计划和材料供应计划，包括原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材料入厂时间等要求，并将材料供应计划交给采购部，采购部按照材料供应计划要求，在合格供方名录内采购原材料，按时、按质、按量将原材料采购入库，入库后及时通知质量管理部取样检验。质量管理部按检验规程进行取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并通知采购部、生产部及仓储可以使用该批原材料。对于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质量管理部通知采购部负责退货，同时通知仓库不能办理入库手续，通知生产技术部不能领料生产。通过采购流程控制，从源头上把控企业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自主生产模式，所有生产流程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公司是典型的专业化学用品制造企业，在 20 余年的发展中已形成一套成熟、系统的生产技术流程，并且公司掌握完整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下游客户为消防灭火剂的直接使用者。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为：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部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门制定生产计划，提交原材料需求至采购部，同时根据生产计划着手生产，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生产。公司目前蛋白泡沫灭火剂的产量约为 1300 吨/年，水成

膜和合成类泡沫灭火剂的产量约为 2000 吨/年。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是以直接销售为主，少量经销商销售的模式，目前公司存量客户约为 300-400 家，根据销售渠道可以主要分为：

1、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包括通过参与招标以及销售人员直接对接客户两种方式。通过直销的方式，首先，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对接、洽谈，减小了中间利益环节；其次，在销售过程中，用户可以直接与公司交流产品的需求，营销针对性更强；再则，在对存量客户和大客户的维护过程中，直销的方式也降低了公司的再营销成本。通过 20 余年的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公司在消防灭火剂领域已具备了深厚的技术底蕴和市场基础，具有很强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在终端客户业主中培养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并且公司拥有一支经验成熟、稳定的直销团队。

2、公司少部分产品采取经销商销售的模式，这主要是由于一些特殊客户，他们倾向于从当地经销商处进货，公司为迎合这部分客户需求，选择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方式；此外，部分内陆、偏远地区的中、小企业客户，由于采购量少，客户相对分散，针对该部分客户，公司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以降低营销成本。

3、公司正试水通过公司主页、阿里巴巴等网上销售模式，由网络销售专员负责在网上联系客户，向客户宣传产品并洽谈业务，该类客户主要为新开拓客户，目前该类业务占比较低。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公司属于制造业大类，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5754-2011）》，消防药剂行业归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主要指其他各种用途的专用化学用品的制造。同时消防药剂的发展与消防行业发展息息相关。

作为消防灭火的重要药剂，我国消防药剂行业经历了 20 世纪 40 年代-60 年代的初期萌芽阶段，以二氧化碳化学泡沫、蛋白泡沫灭火剂为主，后来经历了 20 世纪 70 年代到 90 年代的技术革新，期间研发出第一代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3%、6%型蛋白、氟蛋白泡沫灭火剂等，经历长期的起步发展，目前消防药剂行业已进入成长阶段。随着国家消防法的颁布实施，各行各业消防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升级，预计未来十年将是消防药剂行业持续增长并走向成熟，这也将是一个行业整合调整的阶段，大批技术落后、缺乏研发能力的企业将被淘汰，以价格为导向的竞争市场也将演变为以产品为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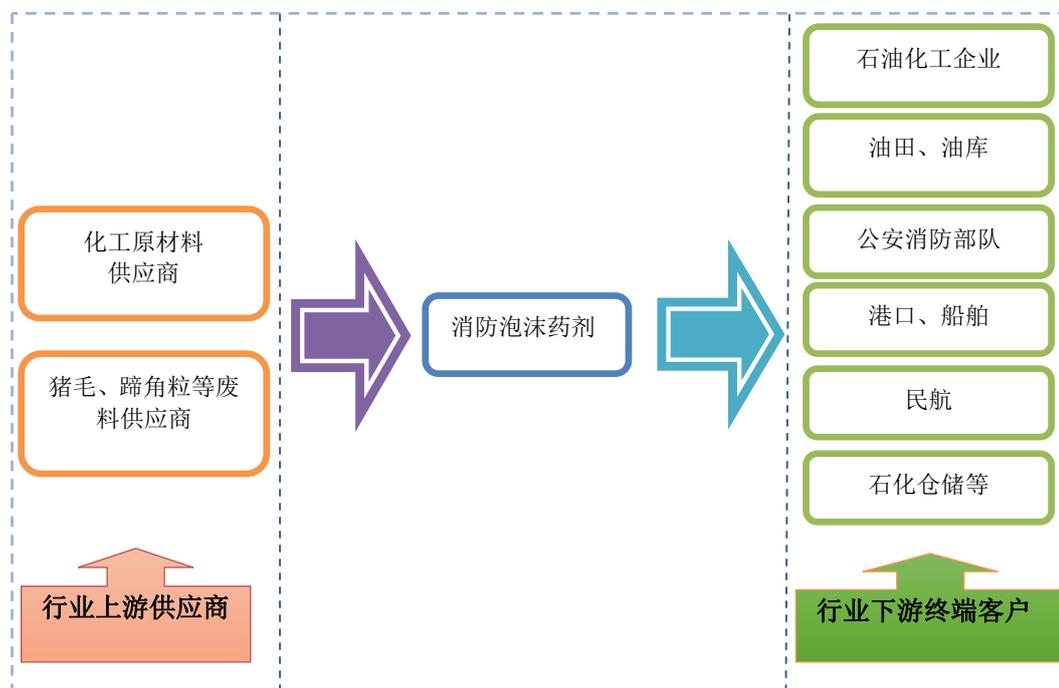
从技术角度来看，消防药剂行业发展经历了水、二氧化碳、卤代烷、蛋白泡沫灭火剂、6%蛋白泡沫灭火剂、高倍数泡沫灭火剂、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气溶胶灭火剂、氯化钠干粉灭火剂等一系列产品的研发、更新、替代，不断追求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目前消防药剂行业正朝着规模化、专业化、集中化的方向发展，对于优质企业，依靠强大的研发力量和销售网络，必将更快、更健康地成长，而依靠低价格、低质量、低技术的消防药剂企业也将被市场所淘汰。作为传统的专用消防化学产品制造业，21世纪是充满挑战的时代，如何将传统工业制造业与工业现代化更好结合，提高产品、对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等都是整个行业未来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二）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消防泡沫药剂行业上游为原材料供应商，提供蛋白类泡沫灭火剂生产所需外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猪毛、蹄角粒、氢氧化钠、氟碳表面活性剂等，及合成类泡沫灭火剂生产所需包括发泡剂、氟表面活性剂、抗醇剂、稳泡剂等。目前化工原料市场的生产企业较多，各种化工原料已实现国内自主生产。针对氟表面活性剂，公司坚持选购美国杜邦公司通过调聚法制备的氟表面活性剂，可生物降解，性能优良，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目前，杜邦公司所生产的氟表面活性剂由两家经销商代理，供货渠道通畅，同时国内也已有原材料供应商采取相同方法制备氟表面活性剂。总体上，公司上游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受上游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

消防泡沫药剂行业的下游客户为石油化工企业、油田、油库、公安消防部队，港口、船舶，民航、石化仓储等行业，可燃物客户，为上述行业的消防安全做配套服务，主要为消防泡沫灭火剂。灭火剂作为消防主要耗材，对于下游客户来说，常年需要有一定的备料，且各种灭火剂均有产品有效期，例如蛋白类、抗溶类有效期一般为两年，合成类、高倍、中倍、A类泡沫灭火剂有效期一般为三年，水

成膜有效期为八年。在储备消防药剂过期后或使用后，客户对消防药剂有更新或废液处理的持续需求。而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石化企业、油田、油库的新建、消防部队建设发展都将促进市场对消防药剂的大量需求。



(三) 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的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政府、公安部和各省市级公安机关。公司生产消防灭火剂的监管体制是强制性认证制度，由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负责对产品的认证工作。公司加入的行业协会是中国消防协会，同时公司也是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三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 TC16 成员单位。相关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检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公安部是国务院主管全国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包括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行政执法工作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等职责。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国务院决定组建并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中心系经中编办批复成立、承担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公安部部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依法开展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技术鉴定等市场准入评价工作；经公安部批准，管理并向社会发布消防产品质量信息；制订并实施消防产品合格评定标准、实施规则、实施细则等；依法开展消防产品合格评定国际互认工作；配合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等。
各省市级公安机关	消防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消防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消防协会	中国消防协会是经公安部和中国科协批准，并经民政部依法登记成立的由消防科学技术工作者、消防专业工作者和消防科研、教学、企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学术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灭火剂分技术委员会（三分委）	三分委主要负责归口提出灭火剂专业范围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修订计划；组织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及其送审稿的审查；向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报送相关标准的报批稿；宣贯已颁布的本专业国家或行业标准；参与本专业国际标准化技术活动（与ISO/TC21/SC6及ISO/TC21/SC8对口）和承担国内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开展本专业学术、信息交流活动等。
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专家组 TC16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消防类技术专家组

2、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9月	企业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年9月	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9月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单位	
4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2013年1月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消防产品，以及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9年5月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6	《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07年12月	国家认监委科技与标准管理部负责认证技术规范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委内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受理申请的技术规范进行政策层面的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受科标部委托，负责对技术规范进行审查，并提交审查报告。认证机构负责技术规范的制定、发布、复审、修订、废止等工作，按照规定向科标部提交技术规范的备案申请、复审报告和其它材料。
		中国国际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灭火设备产品》	2014年9月	遵循法律法规对消防产品市场准入的基本要求，基于灭火设备产品的安全风险和认证风险制定，规定了灭火设备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原则和要求
		中国国际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8	《灭火剂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	2014年9月	该文件是认证实施细则的配套文件，以维护产品认证有效性、提升产品质量、服务认证企业和控制认证风险等原则，制定细则。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8	GB15308 — 2006《泡沫灭火剂》	2007年7月	泡沫灭火剂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9	GB4066.1～2—2004《干粉灭火剂》	2005年2月	干粉灭火剂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0	GB27897 — 2011《A类泡沫灭火剂》	2012年3月	A类泡沫灭火剂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单位	
		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单位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4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用于哈龙替代的合成类气体灭火剂、泡沫灭火剂氟表面活性剂替代物、建筑外保温材料高效灭火剂、无磷类阻燃剂、塑胶及合成类纺织品高效灭火剂、金属火灾专用灭火剂”等属于鼓励类项目。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2011年 国务院	2015年，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消防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基本达标，覆盖城乡的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逐步完善，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为更好地适应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发改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目进行了调整，形成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用于哈龙替代的合成类气体灭火剂、泡沫灭火剂氟表面活性剂替代物、建筑外保温材料高效灭火剂、无磷类阻燃剂、塑胶及合成类纺织品高效灭火剂、金属火灾专用灭火剂”等属于鼓励类项目。消防行业不仅是民生的必备行业，也与各行各业稳定发展息息相关，只有优质、对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消防药剂才能更好地服务客户，回报社会。在产业结构调整的支持下，消防药剂行业未来将以环保型的消防药剂为主流产品，并主要推广此类灭火剂产品。

（2）法律法规健全，行业标准修订推动发展

目前，针对消防药剂行业已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灭火剂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等关键法律法规，从法律、行政角度定义和规范了行业制度，为行业发展奠定法制基础。同时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别于 2007 年修订《泡沫灭火剂》国家标准、2011 年新制定《A 类泡沫灭火剂》国家标准，一系列标准的出台和完善推动产品质量要求的提升和发展。

(3) 下游客户发展扩大市场需求

公司下游客户为石油化工企业、油田、油库、公安消防部队、港口、船舶、民航、石化仓储等。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石化、油田等都迎来了蓬勃发展。首先，上述行业对消防药剂具有刚性需求，无论是易燃易爆物品的保护，或是国家对这些行业消防要求，均需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药剂；同时不同类型的消防药剂具有 2-8 年不等的保质期，待储备药剂过期后，客户对于新消防药剂具有更换、废液处理等定期需求。其次，随着更多的远洋船舶建设、新建油田的竣工，这些终端客户都需要配备消防灭火剂。通过终端客户需求的不断扩大，必将推动消防药剂行业发展。

(4) 技术水平的日益提升

中国消防药剂行业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50-70 年代的传统水系，二氧化碳灭火剂；70-90 年代的研发突破，研制水成膜灭火剂、高倍、中倍泡沫灭火剂等；90 年代至今，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研制耐寒耐海水等适应不同环境的高质量灭火剂。可以看到，消防药剂技术水平在不断提升，同时天津消防研究所、各消防部队、消防药剂企业也在进一步研制灭火效率高，对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环保型消防药剂，为保护人员，财产安全创造有利条件。

(5) 社会防火消防意识的提升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各类企业的防火意识不强，总认为消防安全检查，消防设备更新是企业负担。但随着近年来，各类由于消防设备失效，安全通道被占用等导致大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案件的发生，社会各界逐步重视消防预防措施，特别是石油、石化等涉及易燃易爆品的企业，高度重视高质量灭火设备，灭火剂的购置，越来越多的企业愿意主动增加消防措施，这也为消防药剂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社会基础。

2、不利因素

(1) 行业内企业产品同质化程度高

市面上流通的消防药剂种类大致相同，且均能通过国家标准检验，产品具有同质化。虽然药剂产品检验报告对不同质量等级的泡沫药剂进行分类从 IA 到 ID 级，但是总体上终端客户对于消防药剂的认识和需求以达到 3C 认证标准为准，因此导致企业在竞争过程中无法达到差异化竞争，需要在客户培育和教育上花大功夫。

(2) 市场集中度低，中小企业竞争激烈

消防药剂的市场集中度较低，中小企业数量较多，这也导致了中小企业之间竞争激烈，而中小企业主要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这也导致了整个行业的价格无序竞争，特别是对水成膜等高价格的消防药剂收入造成冲击。

(3) 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除了终端客户对消防药剂的刚性需求，还有一部分需求来自于新建项目，如果新建项目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停滞或取消，将直接导致配套消防设备需求下滑，进一步影响消防药剂行业的生产与销售。

(五) 市场规模

随着中国国民经济增长，消防产业也有一个逐步发展成型的过 程。根据中国消防协会 2010 年中国消防产业发展调研报告，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消防生产企业不足 100 家，发展到 2000 年的 3900 余家，至 2010 年底，消防产品生产企业已经达到 5800 余家。截止 2010 年，消防产业年均销售额 3570 亿元，年均研发投入 133 亿元，自有品牌 26000 个。

其中，消防药剂行业属于消防行业的重要分支。消防药剂行业主要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集中在华东地区。存在市场集中度低，中小规模企业多的现象，是一个具有挖掘潜力的市场，也亟待出现领头羊的标杆型企业。根据消防业协会 2010 年调研报告，泡沫灭火剂生产量为 287,700 吨，销售量为 249,900 吨，干粉灭火剂生产量为 352,800 吨，销售量为 304,000 吨，气体灭火剂生产量为 25,100 吨，销售量为 22,600 吨，水系灭火剂生产量为 7,900 吨，销售量为 7,770 吨。供销基本持平，企业可以保有一定余量。

截止 2010 年，全国生产灭火剂企业数量达 132 家，灭火剂品种数量达 488 个，规格型号数量达 639 个。其中，泡沫灭火剂年国内销售量达 23 万吨，年出口量达 1.8 万吨。

表 2000 年于 2010 年消防药剂发展对比

1) 2000-2010 年灭火剂市场规模

种类	企业家数		品种数量 (个)		规格型号数量 (个)	
	2000 年	2010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00 年	2010 年
灭火剂	89	132	31	488	208	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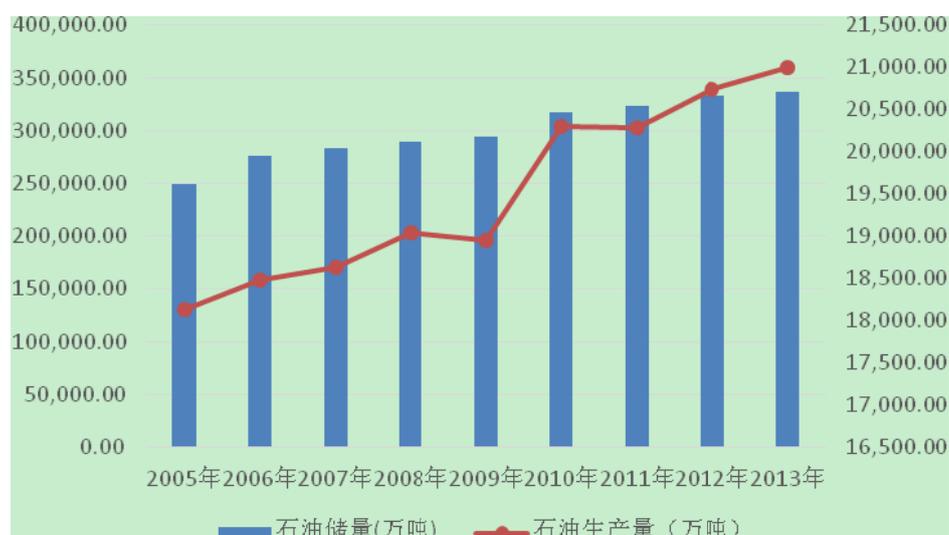
2) 2000-2010 年灭火剂市场销售

种类	国内消防企业年销售量		国内产品年出口量	
	2000 年	2010 年	2000 年	2010 年
泡沫灭火剂 (万吨)	2	23	--	1.8

(数据来源: 消防业协会 2010 年调研报告)

消防药剂主要下游客户是石油石化企业, 因此石油行业的发展与消防药剂市场规模息息相关,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5-2013 年石油储备量和产量统计数据显示, 中国石化行业的储备量与产量一直处于逐年上升态势, 这也对消防泡沫药剂的储备、使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进一步促进了消防泡沫灭火剂市场的蓬勃发展。

图 2005-2013 年石油储备量和生产量统计图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六) 行业特定的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消防药剂行业所生产销售的产品均需通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 获得 3C 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 因此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一旦国家政策取消消防药剂的强制性认证或降低市场进入门槛, 将会对行业发展造成外部冲击。

2、资质认证风险

消防药剂行业所生产销售的产品均需通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获得 3C 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若行业内企业未按相关规定获得强制性认证证书或按时更换新证，这将会对行业内企业经营、销售产生影响。

3、销售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由于消防药剂有 2-8 年的有效期，因此，存量终端客户通常按有效期时间定期更换泡沫灭火剂和处理废液，这也造成了企业销售收入有大小年的差别。在终端客户集中采购、更换废液的期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但在终端客户集中采购后的一段时间内，销售增长相对平缓，有周期性波动。通常蛋白类泡沫灭火剂周期为 2-3 年，水成膜类为 7-8 年。

4、环保风险

消防药剂属于专用化学品行业，国家在消防药剂领域提倡研发可持续发展的消防灭火剂，但如果企业在药剂制备过程控制不力会不同程度的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造成环保风险。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符合国家环境标准，保证达标排放。即若未来国家环境标准进一步提高，则会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七）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消防药剂行业是一个中小规模的行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从而消防药剂企业之间存在一定市场竞争。面对竞争环境，公司坚持走差异化竞争道路，以强技术、高质量、优服务作为核心竞争力，发挥相对优势，做好存量客户维护工作以及新客户的开拓工作。

江亚消防作为较早在消防药剂行业探索发展的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和资源优势。同时在 20 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坚持不断创新，不断开拓优质客户，拥有多项业内领先技术和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凭借其产品质量优势和市场布局，已确立了有利的市场地位以及与下游客户稳固的合作关系，不仅能够有效发挥竞争防御作用，也为未来市场的持续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就进入壁垒而言，消防药剂作为专业化工产品业，具有针对性强、市场准入要求高的特点；同时作为消防行业的重要子行业，技术上对于消防药剂的配方、发泡倍数，灭火时间等指标也有各项要求。因此，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准入

和技术研发门槛。

公司的竞争策略：首先，对于部分中小型消防药剂企业之间的无序价格竞争，公司采取不参与的态度，坚持走价格适中、品质优质的经营路线；其次，公司将大力开发高端的客户，强调优质消防药剂效果，做好高端客户培育；再则，积极地开发新产品，争取更多的新业务；最后，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争取更多的国外客户，来弥补国内市场竞争所带来的冲击。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江苏锁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始建于1967年，是国内提供“设计、制造、试验、检测、销售”全过程服务的消防药剂专业制造商。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全国标准化委员会第三分委会委员单位、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名牌产品企业、江苏省著名商标企业、江苏省消防协会灭火器（剂）行业分会副会长单位。系列产品均已通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同时通过了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和国际海事组织 IMO/MSC 型式认可、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2000 国际标准的认证、环境管理体系通过 ISO14001：2004 国际标准认证。

（2）上海六里化工厂

上海六里化工有限公司 建于1981年，地处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海民村804号，主要生产蛋白、氟蛋白泡沫灭火剂；高倍数泡沫灭火剂；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抗溶性泡沫灭火剂以及民用洗涤剂、洁厕精等二个大类的产品。目前公司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1500万元。是国内提供“设计、制造、试验、检测、销售”全过程服务的消防药剂专业制造商之一。

（3）洛阳浪潮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专业生产消防药剂的企业之一，是中国消防药剂产品最齐全、产品链最完善的企业之一。企业始建于一九五四年，一九七零年转产为专业消防药剂的生产及销售。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在全国形成了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并具备提供消防工程安装维护施工为一体的解决方案能力。取得了国家一级资质、公安部产品型式认可、ISO9001认证。本企业注重技术创新，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4) 石家庄海狮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石家庄海狮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灭火剂,公司注册资本140(万元),公司的办公位于河北省省会石家庄,公司拥有专业的产品和专业的销售和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良好的技术支持、健全的售后服务,是石家庄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行业知名企业。

(5) 江苏蓝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江苏扬州,是专业从事消防药剂、消防员个人装备、消防器材的研制开发和生产经营的新型综合性公司。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设备,完善的检测设施,一流的人才和科学严谨的管理体系,公司系列产品均通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同时通过船级社工厂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泡沫灭火剂、消防员个人装备、消防器材等,并承接消防工程的安装。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公安消防部队、港口、机场、石化公司、石油公司、大型化工厂、炼油企业、化纤厂等消防单位,并出口海外。

3、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 竞争优势

1) 市场积累优势

公司进入消防药剂领域时间较早,拥有20余年的发展历史,具有先发优势。公司多年经营积累的客户已达300-400家,其中大多是国有企业,消防部队等,该类客户实力强、信誉好,需求量大,保证了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 具有专业背景的管理团队和稳定职工团队

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化工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化工专业知识、消防药剂生产经验,长期从事相关行业的研发、销售工作。因此,公司的管理层能够敏锐地洞察市场需求,快速准确的定位公司发展方向,并发挥公司专业研发力量,将市场需求与企业经营相结合,使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已经历了20余年生产经营经验、技术积累,有一支稳定的职工队伍,同时公司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招聘部分残疾职工担当生产、保洁等工作,宣扬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3) 公司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进入消防药剂行业时间较长，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优势。一方面，江亚消防是中国标准化委员会委员，而消防药剂行业内仅两家获得该委员资格。另一方面，公司是泡沫药剂标准参编起草单位，对于行业引领有一定影响力。

4) 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优势

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2 号)，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公司目前已获得 27 项产品的 3C 证书以及三个新产品的检验报告。

公司产品生产经过严格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检查，通过 ISO9001 质量控制体系，从质量控制程序上保障产品质量。同时公司所采用的氟表面活性剂是美国杜邦公司通过调聚法制备的氟表面活性剂，该制备过程中不会产生不可降解的 PFOS，是传统氟表面活性剂的有效替代品，也是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的鼓励内容。公司一直倡导强技术、高质量、优服务的经营理念，公司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广泛的认可，获得多项荣誉，在消防药剂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

5)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2 名，并设有专门的研发技术中心，依托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优势条件，公司将不断研发新型消防灭火剂。目前公司正在研发 2%型耐海水高倍数泡沫灭火剂，主要用于国际航行船舶消防；同时公司正在着手开发防火涂料产品。

公司在对外合作上，与专攻消防药剂研究的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签订《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探索消防灭火剂新知识新技术的创造性应用，开展新产品测试等科研工作。

6) 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处于华东地区，具有很好的地理位置，中国的南北方营销网络均能兼顾。同时公司有自营出口贸易权，借助距离上海港的优势地理位置，出口货物的交货非常便利，具有一定优势。

(2) 竞争劣势

1) 价格竞争劣势

目前，消防药剂行业逐步显现低价竞争态势，许多招投标往往出现价低者得

的现象，而某些价格已无法保障产品的基本性能和质量。而公司作为做品牌，高质量的企业，在过低的产品价格竞争中会丧失一部分订单，导致无法达成交易。

2) 资本实力制约了业务开展

为提升公司消防药剂行业的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开拓下游客户，提高公司研发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盈利能力。业务的开展需要强有力的资本支持，同时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在市场开拓上的投入，设立覆盖面更广的营销网络，并加强销售团队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提高服务能力。总之，目前公司规模较小，资本实力不足，可能导致公司资本不能满足竞争和市场需求。

3) 公司人才储备的劣势

公司创立于上世纪 90 年代，公司员工整体流动性较低，企业归属感强，但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员工年龄结构集中在 40 岁以上，虽然管理层学历水平均在大专以上，但公司整体学历水平偏低。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不能及时培育新生力量，提拔优秀管理人才，可能对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造成阻碍。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江亚有限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其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虽然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仍能有效地进行决策，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江亚消防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三会的权限、职责，规定了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参考上市公司要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江亚消防成立后，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做到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记录、保管会议文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内容完整，保存较好。

现任董事、监事均为创立大会时经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均尚在任期内，未发生换届选举。待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之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

公司董事会参与制定公司战略目标，以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形式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职权和监督手段规定明确具体，有利于保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

参与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架构及决策机制，并得到有效的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必要的治理文件体系，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分明。公司三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管理层将在公司发展壮大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构建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公司目前的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当地工商局、税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等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关于未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承诺函》：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实际控制人刘伟、童祥友、于英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共同控制人刘伟、童祥友、于英出具声明：最近两年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结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专门的经营场所、全面的机构设置、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需要依赖共同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共同控制人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共同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江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主要资产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知识产权。公司依法享有 2 宗工业用地使用权，权利证书分别为：江国用（2008）第 010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14）第 1048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依法取得“扬房权证江都字第 2015004486 号”《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另在积极办理一处化验楼的权属证书。

虽有一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并不影响公司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正在加快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进度。公司共同控制人就房产事宜承诺如下：尽快办理房屋的产权证书，如因房屋产权瑕疵而出现可能的损失，由公司共同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对名下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均拥有完整产权。公司名下有多项专利权、商标权，且都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对上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知识产权，可以合法的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来，若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将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共同控制人、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设有市场营销部、采购供应部、生产技术部、研发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刘伟、童祥友、于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伟、童祥友、于英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刘伟之女刘丽、童祥友之女童洁分别对外投资扬州世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刘丽	扬州世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	10%	预拌干粉砂浆生产、销售
2	童洁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200	100%	合成洗涤剂的沐浴用制剂、日化产品的表面活性剂和中间体表面活性剂产品、天然橡胶、烟片胶、顺丁胶、丁苯胶销售

世洲建材、科林日化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参见本章“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一）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共同控制人刘伟、童祥友、于英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作为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人，目前未从事或经营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任何在商业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伟、童祥友、于英	共同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刘伟、童祥友、于英、丁中强、鲍远才	公司董事
3	华林、刘吉林、郭秀兰	公司监事
4	刘伟、童祥友、于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周永风、刘丽、黄家艳、童洁、童新春、赵旭东、赵颖【注】	与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周永风系刘伟之妻；刘丽系刘伟之女；黄家艳系童祥友之妻；童洁系童祥友之女；童新春系童祥友之子；赵旭东系于英之夫；赵颖系于英之女。

2、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扬州世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参见本章“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3、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备注
1	扬州市津都消防药剂厂	公司股东刘伟曾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1.3	2014年12月注销
2	扬州江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刘伟、童祥友、于英、监事刘吉林曾任董事、监事的企业	600	2014年8月解除职务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因关联企业世洲建材、津都消防、关联自然人于英的资金需求，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给世洲建材、津都消防、于英使用的情况，2013年、2014年年末余额分别为：

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的款项余额（元）
2013 年度	其他应收款	世洲建材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津都消防	5,896,138.51
	其他应收款	于英	1,500,000.00
2014 年度	其他应收款	世洲建材	--
	其他应收款	津都消防	--
	其他应收款	于英	--

因企业规范治理意识淡薄，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

为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公司及相关关联企业、关联自然人已对该行为进行了纠正,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拆借资金均已清理完毕。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伟、童祥友、于英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交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做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形式
1	刘伟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4,200,000	40.00	直接持股
2	童祥友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2,400,000	22.85	直接持股
3	于英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0,000	14.27	直接持股
4	鲍远才	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0	2.86	直接持股
5	丁中强	董事	300,000	2.86	直接持股

6	刘吉林	监事会主席	--	--	--
7	华林	监事	300,000	2.86	直接持股
8	郭秀兰	职工监事	--	--	--
合计			9,000,000	85.71	--

公司不存在管理层直系亲属持股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防止上述人员泄露公司商业秘密。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3年、2014年，江亚有限设董事会，共三名董事，董事会成员为刘伟、

童祥友、于英，董事长为刘伟；监事一名，为鲍远才；总经理一名，为刘伟。

江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董事会，共五名董事，董事会成员为刘伟、童祥友、于英、鲍远才、丁中强，董事长为刘伟；设监事会，共三名监事，监事会成员为刘吉林、华林、郭秀兰；设总经理一名，为刘伟；设副总经理一名，为童祥友；设财务负责人一名，为于英；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为童祥友。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11月29日起。

近两年内，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

八、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三会管理制度，也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有限公司阶段，除涉及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需要工商变更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的决策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的重要事项决策均能按照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来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能按照公允定价的原则进行。具体请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内容。

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声明，今后如发生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规范决策并规范管理。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没有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准审字[2014]1591号及中准审字[2015]1371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2,788.99	5,330,37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1,227.54	
应收账款	7,588,155.73	8,560,015.38
预付款项	36,534.00	516,869.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2,293.85	9,576,575.72
存货	2,788,215.33	2,264,43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789,215.44	26,248,264.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75,071.13	3,945,242.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50,058.85	3,531,401.97
开发支出		
商誉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915.36	86,56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4,045.34	7,563,211.44
资产总计	21,903,260.78	33,811,475.8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8,836.47	1,957,067.24
预收款项	50,730.00	339,753.90
应付职工薪酬	1,015,688.70	8,044,576.00
应交税费	422,632.62	666,979.47
应付利息	2,220.83	13,966.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68,224.78	4,492,17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98,333.40	21,514,518.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898,333.40	21,514,518.67
股东权益		
股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2,092,278.37	305,294.9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264.90	139,492.69
未分配利润	371,384.11	1,352,169.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3,004,927.38	12,296,957.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903,260.78	33,811,475.8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87,025.89	38,810,445.54
减：营业成本	14,235,404.83	20,490,228.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199.79	379,078.78
销售费用	10,773,134.48	13,506,187.89
管理费用	5,275,459.42	3,349,207.94
财务费用	362,000.13	456,956.61
资产减值损失	9,394.85	22,604.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357.65	604,868.23
加：营业外收入	1,385,351.92	175,833.33
减：营业外支出	664,940.89	27,571.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8,843.42	754,443.04
减：所得税费用	210,873.18	169,974.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970.24	584,468.4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7,970.24	584,468.4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83,754.54	44,865,371.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4,999.94	75,83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4,537.81	1,059,50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73,292.29	46,000,70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47,273.64	23,561,29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12,473.22	5,105,39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8,267.88	3,174,29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6,092.28	11,850,88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64,107.02	43,691,87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185.27	2,308,83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5.00	342,62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00	342,62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00	-342,62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491.28	407,515.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4,491.28	6,407,51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4,491.28	-407,515.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7,581.01	1,558,697.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0,370.00	3,771,67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2,788.99	5,330,370.00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305,294.91		139,492.69	1,352,169.54	12,296,95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	305,294.91		139,492.69	1,352,169.54	12,296,957.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6,983.46		-98,227.79	-980,785.43	707,970.24
（一）净利润					707,970.24	707,970.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7,970.24	707,970.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41,264.90	-41,264.90	-
1. 提取盈余公积				41,264.90	-41,264.9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86,983.46		-139,492.69	-1,647,490.7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786,983.46		-139,492.69	-1,647,490.77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2,092,278.37		41,264.90	371,384.11	13,004,927.38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305,294.91	-	81,045.84	826,147.90	11,712,48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	305,294.91	-	81,045.84	826,147.90	11,712,488.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8,446.85	526,021.64	584,468.49
（一）净利润					584,468.49	584,468.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4,468.49	584,468.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8,446.85	-58,446.85	
1. 提取盈余公积				58,446.85	-58,446.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项目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305,294.91	-	139,492.69	1,352,169.54	12,296,957.1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下同）的规定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是指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关联方往来除外)以上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

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不存在收回风险的关联方款项、备用金及押金等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低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性摊销方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办公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5、10	5	19.00、9.50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

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无形资产

(1)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月)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99	-	2.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B、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C、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D、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E、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②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①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②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③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①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

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③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C、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D、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②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C、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10、收入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1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及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A、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C、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1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90.32	3,381.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0.49	1,229.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0.49	1,229.70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3	63.63
流动比率（倍）	1.66	1.22
速动比率（倍）	1.34	1.0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18.70	3,881.04
净利润（万元）	70.80	58.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80	58.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14	5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14	53.01
毛利率（%）	54.35	47.20
净资产收益率（%）	5.60	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42	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0	4.31
存货周转率（次）	5.63	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0.92	230.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22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预付账款）/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公司选取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300116）与本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总股本 33,349.17 万元，坚瑞消防的主营业务为气溶胶灭火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相近行业平均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毛利率（%）		34.54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01
	加权平均	1.00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0.65
	加权平均	1.00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3
	稀释	0.03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2
	稀释	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资产负债率（%）		31.43
流动比率		2.12
速动比率		1.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7.36

（一）盈利能力指标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47.20%和 54.35%，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随着公司对消防药剂配方的不断升级及革新，使得公司产品价格更有优势，吸引更多的客户，盈利能力也将随着销售的提高而出现增长。

2013 年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7%和 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2%和 9.42%；2013 年和 2014 年

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和 0.0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和 0.11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平稳，公司收入虽有下降，但在合理控制成本及利用政策的情况下，利润仍保持稳定。今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力度，以此来控制成本，同时加强对市场的开拓，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前景将随着规模化效益愈发明显。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都略高于同类型上市公司，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二）偿债能力指标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63%和 40.63%。公司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偏高，这是由于公司股改前关联方占用了大量资金，导致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未付工资金额较大，股改后关联公司已归还了资金，资产负债率也降低到适中的水平。利用财务杠杆适当负债经营能使公司更快更健康地发展，总体而言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3 年和 2014 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 和 1.6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 和 1.34。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股改后有了明显的提高。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略低于同类型上市公司，但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均按期归还，无任何不良记录，且公司没有或有负债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故基于正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预期，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

2013 年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1 和 3.7。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适中，这是由于公司信用政策对不同种类客户区分较为细致，并针对其给予了不同的信用政策，销售部与财务部一同监管应收账款的变化，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2013 年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01 和 5.63。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 2014 年收入降低较多，相应成本也有减少；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初出货订单较多，故在 2014 年末增加了库存。

公司整体运营能力略高于同类型上市公司，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率 [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83,754.54	44,865,371.48	-1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4,999.94	75,833.33	17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4,537.81	1,059,501.16	103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73,292.29	46,000,705.97	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47,273.64	23,561,292.09	-2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12,473.22	5,105,394.41	26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8,267.88	3,174,299.99	1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6,092.28	11,850,885.52	-4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64,107.02	43,691,872.01	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185.27	2,308,833.96	47.66%

[注]变动率系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 2013 年度进行的变动比较。

①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129 万，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3 年被认定为福利企业，并于 2013 年 12 月起开始收到福利企业的增值税返还，由此公司税费的返还有大幅度的增加。

②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8,482.56	9,852.60
往来款	12,006,055.25	1,049,648.56
合计	12,024,537.81	1,059,501.16

公司在股改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对关联方及股东的往来款、备用金制定了相应的规范制度，目前已无类似的往来款项。报告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收回了上述资金占用款。

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1,341 万，主要因为 2013 年末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占用的情况，现金流出现一定的问题，故当年末大额奖金未支付，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收回了资金占用款，应付未付的工资得

以支付。

④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现费用	3,661,868.74	6,782,027.01
往来款	2,934,223.54	5,102,055.76
合计	6,596,092.28	11,884,082.77

公司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降低了 19.64%，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付现费用有明显的降低。此外，公司于 2014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关联方及股东的往来款、备用金制定了相应的规范制度，故 2014 年的资金往来款也有明显的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707,970.24	584,468.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94.85	22,604.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2,446.69	405,088.18
无形资产摊销	81,343.12	81,343.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4,491.28	407,515.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8.71	-5,65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3,781.06	-436,202.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05,854.13	-6,998,801.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16,185.27	8,248,468.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185.27	2,308,833.9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维持在一般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虽有所下降，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较大，同时收回了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款，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尚可，有一定的获取现金的能力。公司无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支出主要是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款项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是短期借款所致，现金支出是由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相应利息等造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减变化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从这个角度出发，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也决定了公司现金流量的正常和健康。

与同类型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相对较好，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消防药剂产品，公司在生产完成并发货经客户确认后，确认为收入。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包含电费、检测费及租赁收入。电费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的用电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按月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检测费收入，在检测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租赁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金额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9,756,276.33	95.41	37,055,699.60	95.48
其他业务收入		1,430,749.56	4.59	1,754,745.94	4.52
合计		31,187,025.89	100	38,810,445.54	1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收取的电费、检测费及租赁费等。

1、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蛋白类泡沫灭火剂		5,468,155.30	17.53	5,870,619.08	15.13
水成膜及合成泡沫灭火剂		20,868,205.63	66.91	26,486,982.51	68.25
其它泡沫灭火剂		1,523,633.49	4.89	1,849,293.51	4.76
其它消防产品销售及服务		1,896,281.91	6.08	2,848,804.50	7.3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9,756,276.33	95.41	37,055,699.60	95.48
电费		791,102.57	2.54	699,346.86	1.80
检测费		523,510.99	1.68	539,363.08	1.39
租赁费		116,136.00	0.37	516,036.00	1.33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430,749.56	4.59	1,754,745.94	4.52
营业收入合计		31,187,025.89	100.00	38,810,445.54	100.00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蛋白类泡沫灭火剂、水成膜及合成泡沫灭火剂和其它消防药剂等组成。

水成膜及合成泡沫灭火剂为公司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报告期都占65%以上。公司该类产品主要有合成泡沫灭火剂、水成膜泡沫灭火剂及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其中：合成泡沫灭火剂属于低倍数泡沫灭火剂，具有良好的灭火性能，主要客户有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等；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是一种高效泡沫灭火剂，其灭火效率高、速度快、防复燃性能和封闭性能好，贮存期长，主要客户有武警新疆消防总队、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西安输油分公司、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等企业；抗溶性水成膜泡沫灭火剂是一种多用途高效泡沫灭火剂，主要客户有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山东宝港国际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等企业。

蛋白类泡沫灭火剂主要有蛋白泡沫灭火剂、氟蛋白泡沫灭火剂、成膜氟蛋白泡沫灭火剂及成膜氟蛋白泡沫灭火剂。蛋白泡沫灭火剂是以动物蛋白质的水解蛋白浓缩液为基料，并含有适当的稳定剂、防腐剂、抗冻剂等添加剂组成的起泡性液体，主要客户有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江西省吉安市消防支队；氟蛋白泡沫灭火剂是在蛋白泡沫灭火剂中加入适当的氟碳表面活性剂精制而成，主要客户有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上海海运实业有限公司；成膜氟蛋白泡沫

灭火剂是一种高效泡沫灭火剂，其特点是灭火效率高、速度快、防复燃性能和封闭性能好，主要客户有潍坊森达美港有限公司等单位；抗溶性氟蛋白泡沫灭火剂既具有氟蛋白泡沫灭油类火的功能，又具有抗溶性泡沫灭醇类火的能力，主要客户有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等企业。

其他消防灭火剂主要产品为A类泡沫灭火剂、高倍泡沫、中倍泡沫等。

其它消防产品主要是消防器材、消防装备等。该类产品公司无生产能力，只是代为销售。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收取的电费、检测费及租赁费等。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国内。

(三) 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如下：

按产品分类

期间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平均毛 利率 (%)	2013 年度平均毛 利率 (%)	2014 年度同比 2013 年波 动幅度 (%)
蛋白类泡沫灭火剂	44.22	34.35	9.87
水成膜及合成泡沫灭火剂	60.57	52.37	8.20
其它泡沫灭火剂	45.76	35.88	9.88
其它消防产品销售及服务	39.60	32.52	7.08
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	55.47	47.17	8.30

公司主要销售泡沫灭火剂及配套的消防产品，公司 2014 年各类产品毛利率相比 2013 年都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第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单价在逐步降低；第二，公司在 2014 年前只专注于生产高标准的泡沫灭火剂，该类产品的成本较高，2014 年，由于市场竞争的因素，也为了迎合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对各类泡沫灭火剂产品进行了分级的生产及销售，导致成本的降低；第三，公司 2014 年加大了研发的投入，使得公司产品的配方得到革新，一方面可用成本低原材料替代成本高的原材料，另一方面可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同时，减少部分原材料的使用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

公司作为消防药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在该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公司目前拥有 16 个大类，28 种规格型号的消防灭火剂，全面覆盖了市场上主要的泡沫灭火剂。公司在主要产品上均拥有完整的核心技术，国内消防药剂行业优质的研发团队，并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以满足市场的动态需求。同时，公司积累了一批信

用良好、实力雄厚、合作稳定的合作伙伴和具有长期供求关系的客户群体。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坚瑞消防（300116）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对供销人员因开展供销业务而取得的收入实行承包制，故公司销售费用较高，但成本较低，由此公司毛利率相对偏高。

（四）成本构成及分析

1、成本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占比（%）	2013 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10,956,991.10	76.97	16,750,761.95	81.75
直接人工	1,346,669.30	9.46	1,590,041.75	7.76
制造费用	1,931,744.43	13.57	2,149,424.99	10.49
合计	14,235,404.83	100	20,490,228.69	100

公司 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76.97%，2013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 81.75%，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重最大，是公司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

公司 2014 年直接材料较 2013 年降低 34.59%，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 2014 年收入降低了 19.64%；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研发降本，2014 年公司通过对消防药剂配方的不断升级、革新，使得成本有明显的降低。此外，公司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及公司产品的分级生产销售也是直接材料减少的主要原因之一。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五）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31,187,025.89	38,810,445.54	-19.64%
营业成本	14,235,404.83	20,490,228.69	-30.53%
毛利	16,951,621.06	18,320,216.85	-7.47%
综合毛利率	54.35%	47.20%	7.1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利润	198,432.39	606,180.74	-67.27%
利润总额	918,843.42	754,443.04	21.79%
净利润	707,970.24	584,468.49	21.13%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3 年降低了 19.64%，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第一，由于市场竞争的激励，为了维护一定的客户群，公司针对部分产品调低了销售单价；第二，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及 2014 年“钱荒”现象的影响，当年多处工程停滞，新建项目的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明显的影响；第三，消防药剂产品都有一定的保质期，在未到期且未使用的情况下，一般不会更换，2014 年正处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小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其主要原因在于成本降低的比例高于收入降低的比例。由于市场竞争的因素，公司收入有所下降，使得公司加强了对成本的控制，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研发降本，2014 年公司通过对消防药剂配方的不断升级、革新，使得成本有明显的降低。此外，公司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及公司产品的分级生产销售也是成本降低的主要原因之一。

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3 年降低比例高于收入降低比例的原因主要在于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的增加。一方面由于公司对于新三板上市的投入，导致审计及各类咨询费用支出增加约 60 万；另一方面，近年用工成本在逐年递增，导致公司工资、员工福利及各类保险等支出增加约 60 万；此外，公司 2014 年增加了研发的投入，这也是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之一。

公司 2014 年利润总额较 2013 年有所增加的原因是公司申请到了福利企业的增值税返还与减免的政策，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起开始收到增值税的返还，由此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增加了 100 多万，故公司在营业利润降低的情况下，利润总额仍略有增加。

2014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由于利润总额的增加而有所上升。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	---------	---------	---------------

营业收入	31,187,025.89	38,810,445.54	-19.64%
销售费用	10,773,134.48	13,506,187.89	-20.24%
管理费用	5,275,459.42	3,349,207.94	57.51%
财务费用	362,000.13	456,956.61	-20.78%
期间费用合计	16,410,594.03	17,312,352.44	-5.2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4.54%	34.80%	-0.26%
管理费用/主营收入	16.92%	8.63%	8.2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16%	1.18%	-0.0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52.62%	44.61%	8.01%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与 2013 年基本相同。由于收入的降低，销售费用的绝对值 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减少。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三板上市费用、研发费及人工成本的增加。由于公司对于新三板上市的投入，导致审计及各类咨询费用支出增加约 60 万；近年用工成本在逐年递增，导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员工福利及各类保险等支出增加约 60 万；此外公司 2014 年增加了研发的投入，这也是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之一。

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与 2013 年基本相同，且占比较小，由于归还了大部分的借款，财务费用绝对值有所减少。

总体来说，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配比合理。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7,571.0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	100,000.0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4,588.91	--
	小计	-644,588.91	72,428.9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1,147.23	18,107.24
	合计	-483,441.68	54,321.73

公司的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

助等。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3 年公司处置了一辆 2003 年购入的雅阁轿车，该车原值 551,420.63 元，已足额提取折旧，本次处置损失 27,571.03 元。

上述处理事项影响金额较小且为一次性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并且不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区工业经济科技创新、品牌质量奖励	--	100,000.00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扶持政策	20,000.00	--
合计	20,000.00	100,000.00

3、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主要为工亡赔偿、盘盈盘亏、捐赠、不用支付的款项等。

公司销售员李自成在随车发送货物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当场死亡，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李自成对本起事故不负责任。就该事件，公司与李自成家属达成赔偿协议，扣除商业保险赔偿款等外，公司还需承担损失 654,914.95 元。上述处理事项为偶发现象，不具有持续性并且不会给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详见如下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工亡赔偿	-654,914.95	--
2	捐赠	-10,000.00	--
3	盘亏	-25.94	--
4	不用支付的款项	351.98	--
	合计	-664,588.91	--

（八）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营业税	房屋租赁收入	5.00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项目销售额	17.00
增值税	检测费收入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的有关规定,安置残疾人超过25%(含25%),且残疾职工人数不少于10人的,可申请减免。本公司具体减免标准为:按安置的残疾人人均每人每年3.50万元,分月即征即退,本月已交增值税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内以前月份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

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供销人员取得供销承包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问题的通知》(苏地税发[2005]239号)的文件规定,企业对本单位供销人员因开展供销业务而取得的收入实行承包办法,即企业供销人员取得的供销承包收入中包含为开展供销业务发生的各项费用,个人不再在单位报销费用的,可在承包收入的50%内确定扣除费用后,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具体扣除比例由各省辖市区地方税务局确定。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079.15	4,096.84
银行存款	3,335,709.84	5,326,273.16
合计	3,362,788.99	5,330,37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受到使用限制以及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减少196.76万元，同比降低36.91%，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公司归还了较多的短期借款所致。

（二）应收票据

公司报告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1,227.54	--
合计	621,227.54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用于质押或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1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14.09.28	2015.03.28	250,000.00
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10.28	2015.04.28	100,000.00
3	上海普东特种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08.19	2015.02.19	100,000.00
4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09.15	2015.03.15	82,782.00
5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4.07.21	2015.01.21	50,000.00
	合计				582,782.00

（三）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7,160,164.90	90.24	214,804.89	6,945,360.01
1-2年（含2年）	502,835.75	6.34	50,283.58	452,552.17
2-3年（含3年）	271,776.50	3.42	81,532.95	190,243.55
合计	7,934,777.15	100.00	346,621.42	7,588,155.73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含1年)	8,317,768.88	93.42	249,535.01	8,068,233.87
1-2年 (含2年)	461,078.90	5.18	46,107.89	414,971.01
2-3年 (含3年)	104,015.00	1.17	31,204.50	72,810.50
3-4年 (含4年)	--	--	--	--
4-5年 (含5年)	20,000.00	0.22	16,000.00	4,000.00
5年以上	550.00	0.01	550.00	--
合计	8,903,412.78	100.00	343,397.40	8,560,015.38

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大部分都在一年以内。公司的产品均采用直销的方式，客户都需经过一系列的信用审批流程，最终由董事长签字确定其信用期限及额度。公司的产品在销售时，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 1 年的质保期，涉及金额约为合同金额的 5%-10%，该金额会在质保期结束后结算，其余金额公司要求客户在验收合格后支付或给予客户一定时间的信用期限。此外，公司销售部有专人负责催收款项，在信用超期超限后，及时催收款项。

公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及政府执法部门，收款相对比较被动，公司制定了一定的信用政策，且催款较积极，故虽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账龄相对较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性质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84,110.00	9.88	1年以内	销售款
2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5,000.00	7.25	1年以内	销售款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2,565.00	7.22	1年以内	销售款
4	湖南省公安消防总队	非关联方	556,500.00	7.01	1年以内	销售款
5	秦皇岛港公安局	非关联方	290,000.00	3.65	1年以内	销售款
	合计		2,778,175.00	35.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性质
1	庆阳长庆精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7,220.00	14.68	1 年以内	销售款
2	上海普东特种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050.00	8.06	1 年以内	销售款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589,160.00	6.62	1 年以内	销售款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9,500.00	5.61	1 年以内	销售款
5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5,000.00	5.22	1 年以内	销售款
	合计		3,578,930.00	40.19		

(四) 预付款项

公司报告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534.00	83.58	516,869.00	100.00
1-2 年 (含 2 年)	6,000.00	16.42	--	--
合计	36,534.00	100.00	516,869.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性质
1	南京大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57.48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2	南京科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6.42	1-2 年	咨询费
3	扬州迅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8.21	1 年以内	网络宣传费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江都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8.21	1 年以内	汽油款
5	江苏水龙江山消防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4.00	7.63	1 年以内	消防器材款
	合计		35,784.00	97.9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华南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150,000.00	29.02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	武警新疆消防总队	非关联方	100,000.00	19.35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非关联方	73,689.00	14.26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4	蚌埠市龙泰消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1.61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5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46,495.00	8.99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430,184.00	83.23		

上述投标保证金由于公司未收到收据，暂计入预付账款。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五) 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1,333.87	100.00	9,040.02	2.25
其中：账龄组合	301,333.87	75.08	9,040.02	3.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100,000.00	24.92	--	--
小计	401,333.87	100.00	9,040.02	2.25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01,333.87	100.00	9,040.02	2.25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79,444.91	100.00	2,869.19	0.03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93,306.40	0.97	2,869.19	3.08
低信用风险组合	9,486,138.51	99.03	--	--
小计	9,579,444.91	100.00	2,869.19	0.03
其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9,579,444.91	100.00	2,869.19	0.0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301,333.87	100	9,040.02	292,293.85
合计	301,333.87	100.00	9,040.02	292,293.8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83,306.40	89.28	2,769.19	80,537.21
1-2年(含2年)	1,000.00	1.07	100	900.00
合计	93,306.40	100.00	2,869.19	90,437.21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100,000.00元，均为第三方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都市供电公司押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9,486,138.51元，具体为第三方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都市供电公司押金90,000.00元，关联方扬州世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往来款2,000,000.00元，关联方扬州市津都消防药剂厂往来款5,896,138.51元，股东于英往来款1,500,0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1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都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4.92	1年以内 10,000.00 3-4年 10,000.00 4-5年	押金

					20,000.00 5年以上 60,000.00	
2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58,000.00	14.45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	广西大旺建设工程招标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9.97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4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华南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40,000.00	9.97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5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38,500.00	9.59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76,500.00	68.9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比 例(%)	账龄	性质
1	江都市津都消防药剂厂	关联方	5,896,138.51	61.55	1年以内	往来款
2	扬州世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20.88	1年以内	往来款
3	于英	股东	1,500,000.00	15.66	1年以内	往来款
4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都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0.94	2-3年 10,000.00 3-4年 20,000.00 4-5年 60,000.00	押金
5	朱粉芳	员工	66,106.40	0.69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9,552,244.91	99.72		

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扬州世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
扬州市津都消防药剂厂	--	--	5,896,138.51	--
于英	--	--	1,500,000.00	--
合计	--	--	9,396,138.51	--

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归集往来款、押金、投标保证金等。

账龄组合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其中：投标保证金 223,223 元，员工往来款 50,000 元，代缴的养老等保险金 28,110.87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风险组合均为应收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都市供电公司的电费押金，电力公司根据公司的用电情况每年调整押金金额，故该数额账龄较长，且一直有变动。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股改后，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收回了这些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无类似款项。

（六）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860,797.01	--	1,341,094.65	--
库存商品	852,239.44	--	777,109.42	--
包装物	74,952.54	--	146,058.21	--
低值易耗品	226.34	--	171.99	--
合计	2,788,215.33	--	2,264,434.27	--

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入账，发出计价采用的是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后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进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及销售泡沫药剂。公司作为传统的生产型企业，原材料主要为化工类原料、动物毛皮等；库存商品为产出的各类泡沫消防剂及各种消防器材；包装物主要为塑料桶。

公司采用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主要产品为泡沫类消防药剂，为了产出性能优良、质量可靠、更高效灭火的消防产品，公司历来注重产品的性能改进；在制造方面，公司具有一定的制造能力，开发改进的产品能迅速的通过现有设备完成生产；在销售方面，公司有一批专业的团队来开发、建立及维护自己的客户群。

公司各类消防药剂产品的生产周期均较短，故公司期末存货一般不存在在产品。

公司除了常规产品会存在一定量的备货外，一般均采用订单式生产。公司根据所承接的销售订单来安排组织生产，销售价格在合同中约定；原材料等的对外采购亦是根据对应订单来相应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虽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但占公司资产的总额比重不大。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存货一直维持在比较低的水平，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初的出货订单较多。

公司存货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发出商品均采用先进先出的方法以保证货物的时效性，无产品积压、毁损等情况存在，不存在跌价因素，因此没有计提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办公设备	3、10	5.00	31.67、9.50
运输工具	5、10	5.00	19.00、9.50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8,446,734.67	8,444,459.67
房屋及建筑物	4,669,946.50	4,669,946.50
机器设备	2,995,706.79	2,993,431.79
运输工具	579,730.97	579,730.97
办公设备	201,350.41	201,350.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71,663.54	4,499,216.85
房屋及建筑物	1,878,485.53	1,689,420.01
机器设备	2,457,914.06	2,347,166.77
运输工具	350,025.26	284,927.02
办公设备	185,238.69	177,703.0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75,071.13	3,945,242.82
房屋及建筑物	2,793,699.93	2,980,526.49
机器设备	535,553.77	646,265.02
运输工具	229,705.71	294,803.95
办公设备	16,111.72	23,647.36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经了解，公司有一处房产的权利证书正在办理中，该处房产能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经营奠定基础。除此以外，由于公司是传统的生产制造型企业，拥有一定量的机器设备，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低，这是由于公司存续时间较长，而公司的机器设备实际使用寿命较长，且维护得当，目前产出的产品仍保持质量良好，故不存在大量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公司设备完全可以满足市场需求。

(八) 无形资产

公司入账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于2007年取得，原值为4,067,156.00元。该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法，年限为599个月。

2014年度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4,067,156.00	--	--	4,067,156.00
土地使用权	4,067,156.00	--	--	4,067,156.00
累计摊销：	535,754.03	81,343.12	--	617,097.15
土地使用权	535,754.03	81,343.12	--	617,097.1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531,401.97	--	--	3,450,058.85
土地使用权	3,531,401.97	--	--	3,450,058.85

2013年度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4,067,156.00	--	--	4,067,156.00
土地使用权	4,067,156.00	--	--	4,067,156.00
累计摊销：	454,410.91	81,343.12	--	535,754.03
土地使用权	454,410.91	81,343.12	--	535,754.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612,745.09	--	--	3,531,401.97
土地使用权	3,612,745.09	--	--	3,531,401.97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6,655.36	85,849.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60.00	717.30
合计	88,915.36	86,566.65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6,621.42	343,397.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40.02	2,869.19
合计	355,661.44	346,266.59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报告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6,621.42	343,397.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40.02	2,869.19
合计	355,661.44	346,266.59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的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5,000,000.00
担保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6,0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36,566.47	99.85	1,944,015.44	99.33
1-2年(含2年)	2,270.00	0.15	--	--
2-3年(含3年)	--	--	12,000.00	0.61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1,051.80	0.06
合计	1,538,836.47	100.00	1,957,067.24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1	扬州市江都区超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781.45	15.58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2	徐州市淮海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64.00	13.12	1年以内	消防器材款
3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9,700.00	11.68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4	张家港保税区恺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335.00	9.64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5	江阴市震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94.00	8.65	1年以内	包装物款
	合计		902,774.45	58.6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1	泰州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005.00	36.23	1年以内	消防器材款
2	扬州市江都区超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292.30	17.03	2年以内	煤炭款
3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0,100.00	13.80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4	上海浦东龚路塑料容器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710.00	10.26	1年以内	包装物款
5	扬州市江都区化肥农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00.00	3.25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合计		1,576,707.30	80.57		

期末余额均是正常采购所产生的应付款项，无大额、异常应付账款情况。

期末应付账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扬州江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31,702.53	--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179,700.00	270,100.00
合计	211,402.53	270,100.00

(三) 预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530.00	91.72	336,653.90	99.09
1-2年(含2年)	3,200.00	6.31	1,600.00	0.47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1,500.00	0.44
5年以上	1,000.00	1.97	--	--
合计	50,730.00	100.00	339,753.9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1	潍坊森达美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78.8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2	兰州天河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	7.49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3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5.91	1-2年	预收货款
4	深圳市兴隆海船舶维修咨询有限公司救生筏检修中心	非关联方	1,500.00	2.9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5	浙江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9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49,300.00	97.1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1	青岛龙池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00.00	34.50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2	江苏江浦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00	13.98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3	海安金石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20.00	13.19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4	上海金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7.9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5	占姜方	非关联方	25,200.00	7.42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261,720.00	77.04		

期末余额均是向采购方收取的预收货款产生的余额，无大额、异常预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及奖金	8,044,576.00	10,918,925.92	17,947,813.22	1,015,688.70
职工福利费	--	315,230.87	315,230.87	--
社会保险费	--	780,498.01	780,498.01	--
住房公积金	--	10,920.00	10,920.00	--
合计	8,044,576.00	12,025,574.80	19,054,462.10	1,015,688.70

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及奖金	1,998,577.34	9,888,454.82	3,842,456.16	8,044,576.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职工福利费	17,555.60	361,276.30	378,831.90	--
社会保险费	--	850,909.10	850,909.10	--
合计	2,016,132.94	11,100,640.22	5,072,197.16	8,044,576.00

公司工资计入成本及费用的金额两期变化不大，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2013年末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占用的情况，现金流出现一定的问题，故当年末短期借款较多，大额奖金也未支付，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收回了资金占用款，应付未付的工资得以支付。

（四）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0,742.76	478,292.37
城建税	4,898.21	--
教育费附加	2,099.23	--
地方教育附加	1,399.48	--
企业所得税	213,221.88	188,669.52
个人所得税	271.06	17.58
合计	422,632.62	666,979.47

（五）应付利息

公司报告期的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2,220.83	13,966.23
合计	2,220.83	13,966.23

（六）其他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71,859.50	42.56	2,420,288.75	53.88
1-2年(含2年)	1,167,651.40	23.99	--	--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65,713.88	1.35	165,713.88	3.69
4-5年(含5年)	--	--	42,843.20	0.95
5年以上	1,563,000.00	32.11	1,863,330.00	41.48
合计	4,868,224.78	100.00	4,492,175.83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1	江都市仙女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1,510,000.00	31.02	5年以上	土地款
2	扬州市江都区长江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736.50	15.65	1年以内 128,120.00 1-2年 633,526.50	运输费
3	扬州市麦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281.00	10.83	1年以内	运输费
4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农村合作经济会计管理站	非关联方	400,000.00	8.22	1-2年	往来款
5	吴维龙	非关联方	256,431.78	5.27	1年以内 56,953.00 1-2年 134,124.90	维修费
	合计		3,455,449.28	70.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1	江都市仙女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1,510,000.00	33.61	5年以上	土地款
2	扬州市江都区长江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961.20	28.52	1年以内	运输费
3	扬州市永荣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282.00	9.82	1年以内	运输费
4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农村合作经济会计管理站	非关联方	400,000.00	8.90	1年以内	往来款

序号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性质
5	吴维龙	非关联方	299,838.78	6.67	1 年以内 134,124.90 3-4 年 165,713.88	维修费
	合计		3,932,081.98	87.5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2,092,278.37	305,294.91
盈余公积	41,264.90	139,492.69
未分配利润	371,384.11	1,352,169.54
股东权益合计	13,004,927.38	12,296,957.14

2014 年 9 月 12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4]1591 号），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为 24,803,332.47 元，负债为 12,211,054.10 元，净资产为 12,592,278.37 元。

2014 年 9 月 1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30059 号），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1,774.21 万元。增值额为 514.98 万元，增值率为 40.90%。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10 月 25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4]1077 号）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公司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

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刘伟、童祥友、于英一直为公司第一、第二及第三大股东，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等职务，实际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经营活动。刘伟、童祥友及于英已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7.14%，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扬州江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79862234-2	公司董事刘伟、童祥友、于英曾任董事，监事刘吉林曾任监事的企业
扬州世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8556233-1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伟女儿持有 10%股份的企业
丁中强、鲍远才	--	董事
刘吉林、华林、郭秀兰	--	监事
周永风、刘丽、黄家艳、童洁、童新春、赵旭东、赵颖	--	与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扬州市津都消防药剂厂	14085567-6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伟曾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05028792-7	实际控制人之一童祥友女儿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

1、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年度同类交易比例%
扬州市津都消防药剂厂	采购商品	--	--	1,386,585.00	9.74
扬州江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5,204.00	1.62	904,393.00	6.36
扬州江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27.47	1.53	10,104.39	1.44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02,400.00	8.70	2,275,100.00	15.99
扬州世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出租土地	36,000.00	31.00	36,000.00	6.98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伟曾任扬州市津都消防药剂厂法定代表人，公司在 2013 年以前部分水成膜类泡沫灭火剂产品由津都消防公司生产，公司负责销售，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津都消防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停业，该产品的生产也转由本公司负责，津都消防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童祥友和于英曾任扬州江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公司为了维护一定的客户群，在销售消防灭火剂的同时也会销售消防类装备，如：头盔，消防服等，但公司对这块业务未有任何设备及资金的投入，接到订单后，部分产品从江亚消防装备公司采购，并以同样的价格卖给客户。此外，公司还为扬州江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提供供电的服务，电费的收费标准都是统一的，公司按月与其结算。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童祥友的女儿是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科林日化是公司原材料 GW-108 的供应商之一，以下为公司 GW-108 的供应商及单价对比表，同一时间的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单价（元/吨）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19 日	12,500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0 日	11,000
上海高维日化原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2 日	11,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伟的女儿为扬州世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将部分闲置土地租赁给该公司，按年收取租赁费，价格协商而定，以下为承租公司的年租金比较表，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名称	年租金（元/亩）
扬州世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00
江苏捷凯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66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2、关联方余额

企业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其他应收款:	--	--	9,396,138.51	98.09
扬州世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20.88
扬州市津都消防药剂厂	--	--	5,896,138.51	61.55
于英	--	--	1,500,000.00	15.66
应付账款:	211,402.53	13.74	270,100.00	13.80
扬州江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31,702.53	2.06	--	--
扬州科林日化有限公司	179,700.00	11.68	270,100.00	13.80

公司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 2013 年末余额均为关联方及股东的往来款，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对关联方及股东的往来款、备用金制定了相应的规范制度，目前已无类似的往来款项。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尚未形成规范关联交易的意识，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亦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已逐步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意识，公司也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今后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进行了两次资产评估，详细情况如下：

1997 年公司为了改制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及 2014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以对江亚消防的股东权益分别在 1997 年 10 月 25 日及 2014 年 8 月 31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评定估算，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由于公司规模尚小，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未制定相关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已于 2014 年第 1 次股东大会通过修改章程议案，加入相关股利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征求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事先征求监事会意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有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上述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三）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刘伟、童祥友、于英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7.14%，其中刘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童祥友任副总经理，于英任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经营管理有较大影响力，若共同控制人利用共同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正常运营、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二）环保风险

公司于 1992 年 7 月 8 日成立时，《环境影响评价法》尚未实施，因此未办理环评手续，但没有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来，若公司变更生产经营地址、项目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仍不办理环评手续，将存在可能被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的风险，进而影响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所从事的消防灭火剂生产属于专用化学品行业，公司生产过程若控制不力会不同程度的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虽然现阶段公司的各项环保指标已经达标，且获得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符合国家环境标准，保证达标排放。如果未来国家环境标准进一步提高或公司应对不及时，则会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资质风险

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2 号）第五条“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及第十二条“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生产者需要继续生产消防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的六个月内，重新申请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如果公司所生产的消防灭火剂未持续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将不得生产未获得认证的灭火剂产品，则会对企业产品生产销售造成影响。

根据《关于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2014 年第 12 号）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A 类泡沫灭火剂将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如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目前公司已向指定认证机构提出 A 类泡沫灭火剂的认证申请，但公司若无法在 2015 年 9 月 1 日前获得该认证，将不得生产销售 A 类泡沫，则会对产品生产销售造成影响。

（四）人才储备风险

公司创立于上世纪 90 年代，公司员工整体流动性较低，企业归属感强，但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员工年龄结构集中在 40 岁以上，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不能及时培育新生力量，提拔优秀管理人才，可能对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造成阻碍。

（五）宏观经济波动影响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消防队、炼油厂、石化企业、船舶、采油平台、贮运码头、飞机场及储存大量油品的场所，除了常规消防灭火剂备量外，主要根据炼油厂、

石化企业新建项目配套消防设施，如果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影响导致新建项目搁浅或停止，对公司销售经营有连带影响。

（六）行业门槛降低的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公安部、质检等职能部门对消防产品生产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因此整个消防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但一旦国家相关部门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则会对当前消防灭火剂行业形成冲击，造成竞争进一步加剧。

（七）新产品的市场营销风险

公司在开发新产品、引进新技术方面，要有很强的风险意识，现在有很多想法很好，但市场并不看好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盲目上马，如果盲目上马，其结果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仅需要开发新产品、引进新技术，更需要有大量的市场调研，权威部门可行性的意见，综合考虑其可行性；

（八）公司经营风险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公司以客户体验和企业品牌为抓手，建立更好的企业盈利格局和市场地位，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仍然存在各类企业经营风险，例如业务操作风险，财务管理风险，公司管理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通过加强三会制度，注重企业关键运营环节，最大程度地降低企业经营管理风险。

（九）税收政策变化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月取得了由扬州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320001002149号），根据财税[2007]92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同时，该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未来若上述相关证书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年度税负和盈利水平。

十二、公司的经营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未来发展中继续秉承“诚信、敬业、创新、合作”的企业文化理念，坚持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凭借消防灭火剂的技术优势，继续开拓消防专业化工产品和相关业务，保持产品在行业竞争商中的质量领先地位，扩大目标用户范围，提升品牌认知度，实现业绩的稳定增长。同时，公司还将争取通过对接资本市场，引进资金和人才，扩充技术和市场资源，努力成长为国内知名、行业领先的企业。

（二）公司发展规划

1、团队建设

团队建设上，公司未来将以公司骨干技术人员为中心，引进、培育新生技术力量。

公司技术团队、营销团队人员流动性很低，员工归属感强，核心技术人员在行业中具有较高实力，但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目前公司整体年龄结构整体偏高，因此年轻力量的培育是公司团队建设的重点。首先，公司计划逐步从专科院校引入一批专业知识扎实、有技术开发潜力的应届毕业生或毕业 2-3 年的新职场人，通过老技术人员带教方式培养一批专业新技术人员和生产管理人员；其次，公司也将从公司内部培育和提拔有潜力的年轻员工，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晋升制度，将公司各种资源向技术和营销服务等领域的优秀员工倾斜，达到留住优秀人才的效果。最后，对于公司中坚力量的老员工，加大再培训力度，鼓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定期对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进行培训、宣传，并结合股权激励等手段保持公司人员的长期稳定性。总体来说，公司认为自身培养稳定的技术团队、营销团队是企业发展的根本，未来公司团队仍坚持自我培养为主，引进吸收为辅。

2、产品规划

产品规划上，公司将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以消防技术优势为核心，开拓产品种类，将产品创新放在首位，公司产品规划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消防灭火剂的研究、创新工作

公司将继续围绕核心产品泡沫灭火剂进行研究工作。目前，公司正在研发 2%型耐海水高倍数泡沫灭火剂，主要用于国际航行船舶消防；同时公司将继续在老

产品生产工艺上精益求精，确保生产高质量高效用的消防灭火剂。

(2) 生产设备的升级和生产线改造

公司计划在未来完成部分生产设备的升级工作，同时随着 A 类泡沫逐步成为各消防部队主要使用的泡沫灭火剂之一，公司也计划将一间合成类泡沫车间专门用于 A 类泡沫的生产，提高 A 类泡沫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

(3) 防火涂料类产品的研究、开拓工作

在做好公司核心产品泡沫灭火剂的基础上，公司技术中心正在开展防火涂料的研究和实验工作。作为相同行业的专用化学品——防火涂料，在原理上与灭火剂有异曲同工之处，同时公司在消防化学品领域扎根多年，有很好的市场基础，公司的部分存量大客户也对防火涂料产品有需求，因此待公司技术中心研发产品成熟后，公司计划申请相关资质认证，并进行生产销售。

(4) 消防工程类服务的试水工作

近年来，公司在对本地企业提供消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维修过程中发现，随着公安消防检查力度加大、居民防火意识增加，扬州地区许多重点防火单位对消防工程安装服务、消防设备维护上有较大需求，许多单位经常在不了解消防安装要求的基础上出现被处罚现象，但是当地许多工程安装队消防意识薄弱或者缺乏相关资质。面对这样的市场需求，目前公司销售部正在对扬州当地的消防工程行业进行市场调研工作，若市场机会成熟，盈利模式稳定，公司计划尽快向江苏省公安厅申请消防安装工程相关资质，开拓消防服务内容。

3、市场规划

公司仍将以国内市场为主，适时开发海外市场。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进行国内市场开拓。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存量客户的营销维护工作，并继续开拓新客户，做好公司产品、扩大品牌影响力。随着未来公司新产品和服务的展开，公司将需要针对一部分新的目标市场和客户群，公司也希望做好新市场的调研工作，发挥专业消防化工行业优势，占领新的蓝海。同时，在公司产品线日益完善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开拓海外市场和渠道，积极开展与拥有海外油田、仓储项目的客户合作，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外项目的使用。

4、知识产权保护计划

该行业生存的关键要素是配方、工艺和质量控制，而配方和工艺显得尤为重要，

掌握配方和工艺的核心技术人员则更为重要。公司将针对这一事实，开展更为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计划。

公司不但要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而且会采取多种形式保密措施来保护配方和工艺，积极申请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发展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公司经营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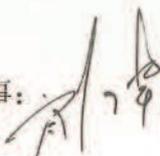
未来三年，公司将争取实现经营业绩的逐年增长，并将争取在水成膜泡沫灭火剂、A类泡沫灭火剂两大产品上获得更大的销售突破，同时继续推动其他消防灭火剂在市场上的认可度。同时，针对公司拟开展的防火涂料和消防工程服务，公司计划在未来3-5年内实现部分收入，并获得盈利。在具体业务目标上，公司争取实现核心产品的销售额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做好成本控制，增加产品利润率，继续巩固、发展公司产品的行业地位。

在中长期经营上，公司将继续加大核心应用技术研发力度，加强与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不断优化产品配方，研制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不断推动创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面对市场环境，公司将不断深化参与市场竞争的层次和水平，做大做强高质量消防灭火剂，做出市场认可的高端品牌，并在营销市场的基础上完善覆盖不同地域的营销网络体系，提升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业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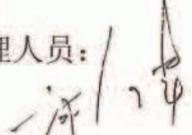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董事： 刘冲 童祥友 于芸 鲍斌 丁世峰

公司监事：郭秀兰 毕林 刘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冲 童祥友 于芸

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德雄

项目负责人：

夏彤

项目小组成员：

夏彤

王雨薇

王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朱洪超

经办律师：

张晏维

朱益元
马泉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准审字[2015]1371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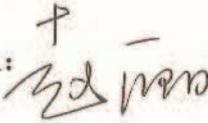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